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我國電子支付儲值與交易額度規範之法制探討

Research o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Stored-Value and

Transaction Limits for Electronic Payments in Taiwan

林士婷

Shih-Ting Lin

指導教授：楊岳平 博士

Advisor: Yueh-Ping Yang, Ph.D.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July 202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我國電子支付儲值與交易額度規範之法制探討

Research o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Stored-Value and Transaction Limits for
Electronic Payments in Taiwan

本論文係 林士婷 P13E42015 在國立臺灣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
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承下
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the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on July 27 2026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Shih Ting Lin
(Student ID: P13E42015)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張岳平
(指導教授 Advisor)

郭大維

邵啓平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Director:

謝煥偉

致謝



終於來到撰寫謝詞這一頁，回顧就讀在職學位的這段日子，在工作、課業與生活之間不斷切換身份，過程中時而驚險刺激，時而被挫折感重擊，回想起來也算難忘。這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仰賴許多師長、同學、同事及家人的支持與協助。

衷心感謝楊岳平老師的指導，老師學養深厚、專業嚴謹，總是以幽默愜意的方式化解我對論文的焦慮，充滿啟發與溫度並適時指出問題，讓我能重新思考並逐步釐清，能夠順利完成本篇論文，真切地感謝老師這段時間的鼓勵和引導。同時也誠摯感謝邵慶平老師及郭大維老師審閱論文，於口試過程中提供精闢的建議，能與兩位老師站在實務面向交流，實屬幸運且相當珍惜，也得以強化論述內容的完整度。

感謝臺大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的所有師長，透過課堂上的講授，加深我對法律、金融及企業經營議題的理解，也感謝班上同學們——裕民、Robbie、阿堯、懿璿，在兩年的週末時光中，奔波竹北上課、合力完成報告、彼此鼓勵拼寫論文，因為有你們使這段忙碌的求學時光充滿力量與色彩。此外，特別感謝任職於星展銀行期間的主管與同事們，在工作與學業並行的這段日子裡，給予體諒、包容與支持，讓我在職涯與學習間取得平衡，順利完成學業。

最深的感謝要獻給我的家人，知道你們以無聲的關心方式在支撐我，在我疲憊或遇到困難時仍感到安定，謝謝你們始終給予理解與支持，讓我能夠安心完成學業。最後，謝謝那個再堅持一下的自己，雖然無法盡善盡美，但也算給自己一個交代。謹以本論文獻給所有曾經陪伴我完成這段奇幻學習旅程的人，期許自己能將研究過程中所累積的知識與體會，持續運用於未來工作與人生之中。

士婷 謹誌

2026 年 7 月 台北

摘要

隨著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與非現金支付政策推動，電子支付已逐漸成為我國支付體系中重要的支付工具。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代理收付、儲值及資金移轉等服務，雖有助於提升支付效率與降低交易成本，然其業務性質涉及大眾資金的流動，對金融秩序與消費者權益具有高度影響性。基此，立法者遂於民國（下同）104 年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子法，奠定我國電子支付業務法制定位。

本研究以我國電子支付交易與儲值限額制度為研究核心，回溯電子支付制度自立法以來之發展歷程，分析不同階段限額設計背後之政策目的與監理邏輯。研究發現，制度初期係以「小額零售支付定位」為核心，採取較為保守之限額管理模式，以控制新興支付工具可能衍生之資金風險與監理不確定性，其後隨市場發展逐步導入較具彈性之分級管理機制，並配合法制修正，開放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調整帳戶分類與身分驗證架構，主管機關的監理思維也逐步轉向風險導向治理模式。

本研究於檢視限額制度的合理性與侷限後，指出現行制度雖在風險控管上具一定成效，惟於市場成熟度提升及支付場景多元化之情境下，過度依賴固定金額上限，可能對產業發展與使用者需求形成不必要限制。故本研究提出我國未來制度調整的方向，期能在促進金融創新、維護資金安全與提升監理彈性之間，建構更具韌性之電子支付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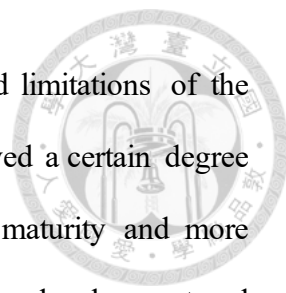
關鍵字：電子支付、交易限額、儲值限額、風險導向監理、金融科技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the promotion of cashless payment policies, electronic payments have increasingly become an important payment instrument in Taiwan's payment system.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including agency collection and payment, stored-value functions, and fund transfers—enhance payment efficiency and reduce transaction costs. Notwithstanding these benefits, the nature of such services involves the handling and circulation of public funds, thereby giving rise to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financial order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In response, the legislature promulgated the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Act in 2015, together with its subordinate regulations, thereby establishing the legal framework that defines the regulatory positioning of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in Taiwan.

This study focuses on Taiwan's regulatory framework governing transaction and stored-value limits in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tracing its evolution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Act and analyzing the policy objectives and regulatory logic underlying the design of limits across different stages. It finds that Taiwan's initial regime was grounded in a "small-value retail payment" orientation, adopting a relatively conservative limit-based approach to mitigate potential fund-related risks and regulatory uncertainties associated with emerging payment instruments. As the market developed, a more flexible tiered management mechanism was gradually introduced, accompanied by legal amendments that expanded domestic and cross-border small-value remittance services, adjusted account classifications, and refined identity verification frameworks, thereby reflecting a shift in supervisory approach toward risk-based governance.



Building on this analysi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rational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current limit-based regime. While the existing framework has achieved a certain degree of effectiveness in risk control, it may, amidst increasing market maturity and more diverse payment scenarios, impose unnecessary constraints on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fail to adequately respond to evolving user needs due to its reliance on fixed monetary caps. Accordingly, this study proposes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gulatory reform to construct a more resilient legal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that balances the promotion of financial innovation, the safeguarding of funds, and enhanced regulatory flexibility.

Keywords: electronic payment, transaction limits, storage limits, Risk-Based Approach, financial technology.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致謝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表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一項 文獻回顧法	3
第二項 比較法研究法	3
第四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電子支付之發展與法制定位	6
第一節 電子支付之概念與種類	6
第一項 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之差異	6
第一款 行動支付	6
第二款 第三方支付	8
第三款 電子支付	11
第四款 小結	13
第二項 禮券及電子儲值多用途支付目的之區分疑義	15
第一款 禮券之法律定性	16
第二款 電子儲值款項	16

第二節 我國電子支付之法制定位與發展.....	17
第一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緣起	17
第二項 電子支付與銀行專屬業務之界線	18
第三節 我國電子支付市場的統計分析.....	20
第一項 市場總體規模	20
第一款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支付）	22
第二款 小額匯兌業務（匯兌）	22
第三款 收受儲值款項（儲值）	23
第二項 主要業者發展趨勢	24
第一款 使用者規模	24
第二款 交易規模	26
第三項 小結	32
第三章 我國交易及儲值額度規範與實務運作	34
第一節 限額制度之立法過程討論及歷次修正.....	34
第一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34
第一款 104 年 2 月 4 日版	34
第二款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35
第二項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36
第一款 104 年 4 月 27 日版	36
第二款 107 年 8 月 28 日版	38
第三款 110 年 6 月 30 日版	38
第二節 各帳戶類型之身份驗證差異	41
第一項 個人使用者	41
第二項 非個人使用者	43
第三節 交易及儲值額度對電子支付機構之影響.....	43



第一項 各電子支付機構之限額比較	43
第二項 與其他支付工具之限額比較	45
第四節 額度規範與風險控管機制之關聯	47
第一項 資金來源之規範差異與風險控管	47
第一款 連結銀行存款帳戶扣款	47
第二款 連結信用卡扣款	47
第三款 以電支帳戶儲值款項扣款	48
第二項 額度控管對詐欺風險防制之侷限	48
第五節 小結	49
第四章 電子支付額度規範之比較法研究	51
第一節 歐盟法	51
第一項 支付服務指令	51
第一款 低額度支付工具與電子貨幣之資訊揭露豁免	52
第二款 依契約約定支付額度上限	54
第三款 電信與數位內容小額代收之排除適用 PSD2	55
第四款 身份驗證機制	55
第二項 電子貨幣指令	58
第一款 儲值金額限額對照防制洗錢監管力度	59
第二款 小型電子貨幣機構豁免制度下之最高儲值額限制	60
第三款 身份驗證機制	61
第二節 新加坡	62
第一項 儲值餘額上限	63
第二項 支付與轉出額度上限	64
第三項 額度與身份驗證機制彈性	65
第一款 低度驗證之小型帳戶	65

第二款 退款應配合升級核身門檻	66
第三款 實名制之標準帳戶	66
第三節 中國	66
第一項 交易驗證安全級別與單日累計限額	69
第二項 支付機構限額提升與動態管理	70
第三項 限額與交易驗證機制例外與鬆綁	72
第四節 小結	72
第五章 我國電子支付限額制度之省思及法制建議	77
第一節 現行制度之問題檢討與調整方向	77
第一項 消費者需求現況	77
第一款 小額支付依賴與大額消費抗性	77
第二款 額度限制與轉帳誘因	77
第三款 收款端額度限制導致交易中斷	78
第四款 防詐騙風控措施對數位支付衝擊	78
第二項 現行電支額度制度問題探討	79
第一款 市場服務高度集中於第二類帳戶	79
第二款 缺乏依交易風險高低情境之豁免機制	80
第三款 全面實名制下之低額帳戶設計侷限	81
第四款 法定金額之限額管制僵化	82
第五款 應用場景侷限與大額支付競爭力不足	82
第二節 制度改革建議	83
第一項 短期規劃	84
第一款 強化電子支付機構風險監控能力	84
第二款 放寬以信用卡綁定之支付額度	85
第三款 新增同戶名轉帳之豁免機制	86

第二項 中期規劃	86
第一款 建立常態化檢視及差異化額度管理機制	86
第二款 拓展多元化應用場景	87
第三項 長期規劃	88
第一款 建構風險導向之自訂限額管理	88
第二款 推動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協作之開放支付生態系	89
第三節 小結	90
第六章 結論	91
參考文獻	94



表次



表 1、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比較簡表（本研究整理）	14
表 2、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人數逐年統計表（本研究整理）	20
表 3、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轉帳、儲值金額歷年統計表（本研究整理）	21
表 4、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人數歷年統計表（本研究整理）	26
表 5、電子支付機構之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歷年統計表（本研究自行 整理）	28
表 6、電子支付機構之當月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歷年統計表（本研究整理）	30
表 7、電子支付機構之當月收受儲值款項歷年統計表（本研究自行整理）	31
表 8、電子支付交易限額（104 年 4 月 27 日版本）（本研究整理）	37
表 9、電子支付交易限額（110 年 6 月 30 日版本）（本研究整理）	39
表 10、電子支付個人使用者之身份確認程序（110 年 6 月 30 日版本）（本研究整 理）	42
表 11、電子支付非個人使用者之身份確認程序（110 年 6 月 30 日版本）（本研究 整理）	43
表 12、前五大電子支付機構交易及儲值額度比較表（本研究自行整理）	44
表 13、中國電子支付帳戶分級比較表（本研究整理）	71
表 14、歐盟、新加坡、中國及我國額度與風險管理比較（本研究整理）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隨著行動網路基礎建設的成熟與金融科技（FinTech）迅速發展，使我國電子支付使用範圍與重要性持續攀升，在消費者支付市場中角色也逐漸轉為重要支付工具之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15 年 5 月資料統計，電子支付帳戶總使用者約 4,077 萬人，較前一月再增 39 萬人，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約新臺幣（下同）318.7 億元，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約 171.2 億元，收受儲值款項金額約 317.1 億元，支付款項餘額約 211 億元¹。電子支付產業隨著使用者規模擴大及資金流通重要性提升之下，在我國支付體系扮演越來越關鍵的角色。

金管會為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普及與發展，早於 104 年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及 110 年設定「西元 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6 兆元」目標，更於 113 年初新設定「西元 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 10 兆元」之政策目標²。行政院更早自 106 年起推動行動支付普及政策，透過基礎建設、場域導入與行銷推廣三軸並進，促進行動支付之廣泛使用³。主管機關透過法規修訂與政策設定來引導市場發展，展現出將電子支付納入重要發展藍圖並佈局非現金交易市場的決心。

¹ 金管會，115 年 5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26 年 7 月 7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7070003&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6/07/26）。

² 金管會，金管會訂定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24 年 1 月 9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dataserno=202401090002&dttable=News&id=96&mcustomize=news_view.jsp&parentpath=0（最後瀏覽日：2026/06/24）。

³ 行政院，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19 年 9 月 11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84ca877a-f946-4684-a19d-732a351dc448>（最後瀏覽日：2026/06/24）。



電子支付的快速發展不僅源於科技進展與產業推動外，更受到 COVID-19 疫情與主管機關政策的影響。疫情期間為降低現金交易的接觸風險，無現金支付需求顯著上升，促使電子支付的使用人數及交易量持續成長，疫情對於電子支付的普及有著推波助瀾的效果。但隨著市場規模逐漸擴張與應用場景多元化的背景下，現行制度亦逐漸顯現侷限，特別是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電支條例」)及其子法，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境內交易、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均依其帳戶類型分別設有限額，此額度設計雖有防制洗錢與消費者交易風險的考量，惟過低的額度亦可能抑制新興支付應用發展或限制市場彈性。

電支條例自 104 年施行以來屆滿十年，電子支付市場的技術應用、消費者習慣與業務型態均有明顯變化。在此背景下，本研究將檢視現行電子支付儲值與交易額度制度是否足以因應市場與技術的變化，並分析主管機關政策推動與法制現況間的落差及對市場的影響，針對我國電子支付額度制度的立法目的、制度設計與現況進行檢視，最後評估實務上業者與消費者使用行為與制度設計是否存在不相契合之處，進而提出修正、鬆綁或重構的可能方向，期望提出兼顧創新發展、資金安全與監理韌性的具體建議，作為未來政策與法制調整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研究研究對象為我國電支條例所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營業項目，係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之機構⁴。

現行電子支付制度係以電子支付帳戶為核心，提供儲值、支付及資金移轉功能。本研究將探討其所適用之儲值與交易額度設計，並聚焦於我國現行制度中電子支

⁴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二、收受儲值款項。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付機構之儲值上限、交易額度及其風險控管等規範，檢視現行額度管理制度之法制設計及其合理性。



雖然，電子支付法制已將電子票證納入同一監理架構，惟考量原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功能定位及使用情境，與以電子支付帳戶為核心之電子支付服務仍有所差異，故本研究的研究範圍暫不包含舊法下的電子票證以及新法下的儲值卡，僅以電子支付帳戶為核心。本研究亦不包含依「洗錢防制法」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規範的第三方支付，以及其他廣義支付方式（如：第三方禮券、遊戲點數及電商平台儲值金等）之服務限額制度。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回顧法」與「比較法研究法」，以下分述之。

第一項 文獻回顧法

針對我國電子支付帳戶儲值與交易額度相關之法制議題，本研究將蒐集與回顧國內外專書、學術期刊、碩博士學位論文、法院判決、行政函釋、政府機關報告及主管機關官方網站所公開之資訊、新聞稿與其他電子資料，作為後續法制分析與論述基礎。藉由整理與分析制度內容及其實務運作情形，歸納出我國電子支付額度規範之立法目的、政策考量及其在金融監理與消費者保護間的平衡問題，作為後續制度檢討與比較分析基礎。

第二項 比較法研究法

本研究採比較法研究途徑，選取歐盟、新加坡及中國等在電子支付發展具代表性法域作為比較對象，探討其電子支付工具之儲值與交易額度制度設計、身分驗證分級管理及風險控管配套措施。透過比較不同法制之立法理念與實務運作，

分析其在促進金融科技创新與維持金融秩序間之平衡機制，藉此作為檢視我國現行制度合理性與未來調整方向參考。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區分為六章，分別探討我國電子支付目前的法律制度基礎、現行運作情況、國際比較法制度，最後重構我國法制。

第一章為緒論，主要說明本研究之背景與動機、研究對象及範圍、研究方法與整體架構，指出電子支付在金融科技發展下的重要性，以電支條例所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為研究對象，並以交易與儲值額度制度為分析主軸，說明研究方法與全文架構，作為後續探討的基礎。

第二章說明電子支付的發展與法制定位，首先將釐清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之差異，進而釐清不同的支付制度概念。接著回顧我國電子支付制度的緣起過程，探討主管機關之監理角色與政策取向，最後輔以市場資料與主要業者分析，提供實務面佐證數據，提出我國電子支付市場發展現況及面臨的挑戰。

第三章為本研究核心，分析我國電子支付儲值與交易額度之歷年修法與實務運作。內容包括制度設計之立法目的、帳戶層級與身分驗證制度的額度差異，並探討該制度對業者營運、消費者使用及風險控管的影響，以評估我國制度是否存在過於嚴格或欠缺彈性之問題。

第四章採比較法研究方法，選取歐盟、新加坡及中國為主要分析對象，探討各國在電子支付或電子貨幣領域中，對儲值與交易額度制度之立法模式與監理原則，比較各國在額度設計與風險控管措施上的具體做法，藉以歸納其在金融創新與風險防範間取得平衡的經驗，作為我國法制改革的參考依據。



第五章綜合前述研究成果，針對我國電子支付限額制度進行檢討與思考，檢視現行制度在政策與實務面臨的問題，例如儲值額度過低造成產業發展受限、消費者需求未被滿足等，並探討放寬限額的可行性與風險，最後提出具體政策與修法建議，期能兼顧金融創新與監理安全。

第六章為結論，綜合全文研究結果，歸納我國電子支付儲值與交易額度制度之問題與改善方向，回應研究動機與目的，期能為主管機關未來法制調整與監理政策提供參考，並促進電子支付制度在金融創新與風險防範之間達成平衡。

第二章 電子支付之發展與法制定位



第一節 電子支付之概念與種類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與電子商務近年的蓬勃發展，台灣的非現金支付生態呈現多元化發展。各類非現金支付工具如「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頻繁地出現在新聞與商業宣傳中。不同概念雖常被混為一談，惟三者的法律性質與制度定位截然不同。例如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屬於以行動裝置為媒介的支付方式，其功能僅限於授權與交易傳輸；至於第三方支付（Third-Party Payment）則是代收代付的中介服務，以保障交易雙方的履約安全；而電子支付（Electronic Payment）則屬於受金管會監理之金融機構，提供帳戶開立、儲值及資金移轉等功能。

電子支付一詞在概念上常被廣泛用以指涉各類非現金交易，致使相關名詞於實務上產生互通或混用之現象。例如一般民眾亦常將「手機付款」概括認知為電子支付，然實際上該付款行為可能僅係透過行動支付介面所觸發之信用卡交易。為釐清相關概念，本研究將依功能屬性與法律依據，分別界定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定義、交易運作流程及其適用法規。

第一項 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之差異

第一款 行動支付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CPSS）於2012年之定義，行動支付為：「…透過與行動通訊網路連線的設備，以語音、文字通訊或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技術發動與傳送支付指令。」其認定重點並非使用何種終端設備，而係支付指令所使用之接取渠道。舉凡透過連接行動通訊網路之裝置，利用語音通訊、簡訊

服務、非結構化補充服務資料或 NFC 發動及傳遞支付指令者，均屬行動支付範疇。因此，除傳統行動電話外，手錶或平板電腦等可連接行動通訊網路之裝置，亦得作為行動支付之接取設備。若支付交易係透過網際網路完成，即使係利用智慧型手機進行操作，例如透過行動銀行應用程式辦理轉帳或扣款授權，CPSS 仍將其歸類為網路支付（Internet Payments），而非行動支付。同樣地，若手機僅作為身分驗證工具，例如接收交易驗證碼，亦不屬於行動支付之範圍⁵。

而我國金管會對於行動支付係指業者運用行動通訊及數位科技，將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等實體金融支付工具予以數位化，並載入行動裝置（手機或手環、指環等穿戴式裝置），使該裝置轉化為支付媒介，消費者須先申請並完成身分驗證程序，始得持行動裝置完成支付活動⁶。換言之，行動支付是作為使用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渠道並進行支付指令之資訊傳輸。

行動支付的運作可分為兩種類型，包含感應式（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及掃碼式（QR Code）。感應式係利用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透過短距離無線電波，使電子裝置間得以非接觸、點對點之資料傳輸而完成交易。依其模擬卡片資訊之方式不同，復可分為安全元件（Secure Element, SE）、主機卡模擬（Host Card Emulation, HCE）及代碼化技術（Tokenization）三種實現方式。而掃碼式則係以二維條碼為媒介之掃碼支付，將文字、圖像或其他資料編碼於矩陣式黑白圖形中，具有資訊承載量較大、辨識穩定度較高，以及一定程度之防偽與資訊保護功能⁷。

行動支付於使用者的交易運作流程包括：（一）消費者開啟 App 並選擇付款來源；（二）感應或掃描店家碼；（三）經授權系統確認後，由後端金融機構完成

⁵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Innovations in Retail Payments 13-14 (2012).

⁶ 金管會，行動支付與電子化支付普及之關鍵，台灣經濟論衡，16 卷 2 期，頁 30，2018 年。

⁷ 金管會，行動支付發展簡介及金管會立場，2016 年 10 月 4 日，<https://yunlin.join.gov.tw/attachments/9aed4486-2b88-4aeb-9111-8845be6f508c/download/%E8%A1%8C%E5%8B%95%E6%94%AF%E4%BB%98%EF%BC%88Mobile%20Payment%EF%BC%89%E6%9C%8D%E5%8B%99%E4%B9%8B%E7%99%BC%E5%B1%95%E5%8F%8A%E5%89%B5%E6%96%B0.pdf>（最後瀏覽日：2026/06/24）。



扣款；（四）交易完成後即時回傳通知。過程中行動支付平台僅傳遞授權資訊，不涉及資金保管或移轉。由於目前多數行動支付平台採代碼化技術（tokenization）以代碼取代真實卡號傳輸，儲存於消費者手機端，並結合裝置解鎖（如：人臉辨識、指紋辨識、PIN 碼等）與交易密鑰（Limited Use Key, LUK）產生之密文等機制，故可降低敏感資訊外洩風險⁸。雖其便利性高、付款快速，但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爭議，仍須透過發卡機構處理，行動支付平台本身基本不負返還責任。

於適用法規上，行動支付將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綁定於裝置載體之支付方式，其交易係受「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行動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範，然由於需透過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綁定於行動裝置中，故此類支付方式最終仍係回歸金融機構，並由其所屬上級主管機關金管會進行管理。

行動支付基本被定義為屬「支付行為之技術延伸」，其在國際上之定義亦日益趨於一致。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即指出行動支付係一種消費者行為，指以行動裝置進行的任何支付交易⁹，其本質在於支付技術介面應用，主要功能乃促進交易資訊之傳輸，並不涉及法律上資金信託或移轉義務。

第二款 第三方支付

依「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對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定義，指非電支條例歸管，而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¹⁰。再觀該辦法前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之立法理由，所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係指以非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

⁸ Google, Security (Device Tokenization - Issuers), Google for Developers , <https://developers.google.com/pay/issuers/overview/security> (last visited 2026/06/24).

⁹ OECD Competition Committee, Competition in Mobile Payment Services – Note by Chinese Taipei, DAF/COMP/WD(2025)13, 2 (2025).

¹⁰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其提供之服務包含使用信用卡付款、超商代收、自動櫃員機（Automated Teller Machine，以下簡稱「ATM」）及網路 ATM 等方式收付款項，且提供代理收付款項，包括有形、無形商品或服務之實質交易所生款項¹¹。

查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所發布之「第三方支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對於第三方支付業者，係指透過建置及營運網路平台，提供消費者於網路交易過程中，以連線方式完成款項支付之服務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則係指於網路實質交易發生後，由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為收受買方所支付之交易價金，並依約定或消費者指示，將該款項轉付予收款人之服務¹²。

在第三方支付之交易流程中，其運作方式如下：（一）買方透過平台完成付款；（二）平台將買方支付之資金存放於與信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專戶，並在確認款項無誤後通知賣方準備出貨；（三）買方於收到商品並確認交易成立後，平台方將前述信託專戶內之款項撥付予賣方¹³。透過上述模式，平台在交易期間暫時保管資金，以降低買賣資訊不對稱與履約風險，基於此暫時保管資金之特性，我國目前亦要求第三方支付機構應充分揭露其之支付流程¹⁴、信託銀行¹⁵及爭議處理機制¹⁶，以強化交易透明度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¹¹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立法理由。

¹²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

¹³ AFTEE 先享後付，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差異解析！ft.免綁卡支付神器，2025 年 11 月 6 日，<https://aftee.tw/blog/third-party-payment/>（最後瀏覽日：2026/06/24）。

¹⁴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4 點：「四、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及費用 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包含可以使用的支付工具、收費項目、收費方式、收費標準、收費金額、支付流程、支付帳戶款項提領方式，以及支付款項專用存款帳戶的存款銀行，如有價金保管機制，應一併說明。」

¹⁵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六、支付款項之保障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就消費者之支付款項提供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服務網頁明顯處：□支付款項已經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應於到期前 兩個月與金融業者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支付款項已經全部存入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第三方支付業者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之義務所使用。」

¹⁶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4 點：「十四、爭議處理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程序及電話、電子 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我國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目前係由數發部擔任其洗錢防制主管機關，訂有「第三方支付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第三方支付業者就消費者支付款項，應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或將全部待撥付款項存入信託專戶¹⁷，確保其不受業者自身財務狀況影響並專款專用，以維護交易安全。此外，因近年第三方支付淪為詐騙集團洗錢之工具，數發部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要求，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及其授權訂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須依指定程序辦理能量登錄，未完成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¹⁸。

整體而言，第三方支付服務係指獨立於交易雙方以外之中介機構，受交易當事人委託，於網路交易完成後先代為收受付款人交付之款項，並於約定條件成就後，再將款項轉付予受款人，以完成交易支付程序¹⁹，其核心在於交易雙方完成商品或服務交易後，透過銀行支付系統代為處理款項之收受與轉付，以完成交易資金之交付²⁰。由於第三方支付平台業者主要功能在於「代收代付」，充當買賣雙方的中介平台²¹，透過居間處理交易款項，使買賣雙方得順利完成資金交付，並提升網路消費及線上付款之便利性。此類服務主要係提供款項收付與轉遞機制，本身並不介入交易內容，而在於協助雙方完成金流處理²²。

¹⁷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6 點：「六、支付款項之保障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就消費者之支付款項提供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服務網頁明顯處：□支付款項已經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應於到期前 兩個月與金融業者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支付款項已經全部存入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第三方支付業者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之義務所使用。」

¹⁸ 關於第三方支付能量登錄制度的介紹，參照：數位發展部，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2026 年 6 月 11 日，<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apply-services/energy/5757>（最後瀏覽日：2026/06/24）。

¹⁹ 汪志堅等，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法律，頁 90-91，2020 年。

²⁰ 林育廷，從蝦皮事件初評 20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321 期，頁 183-202，2022 年。

²¹ 數位時代，LINE Pay 加入電支行列，可以儲值轉帳了！電子支付跟第三方支付到底差在哪？，2025 年 8 月 8 日，<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83872/taiwan-digital-payment-differences>（最後瀏覽日：2026/06/24）。

²² 王志誠，第三方支付服務與違法經營金融業務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265 期，2015 年 2 月 1 日，頁 94。



綜上所述，第三方支付具有「代理收付款項」之性質。而現行法制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能保管之資金規模設有限制，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電支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一定金額」為二十億元²³，亦即第三方支付業者若其保管之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超過二十億元，即須依電支條例規範申請電子支付機構許可²⁴。換言之，在電支條例架構下，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額未逾「一定金額」者，方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其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由數發部主管，毋需向金管會申請許可²⁵。反之，倘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突破二十億元，或其業務內容擴張至涉及儲值、帳戶間資金移轉等支付功能者，即應依電支例申請電子支付機構許可，並轉由金管會監理。此為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機構之分野奠定基礎。

第三款 電子支付

電子支付係指由依電支條例設立並受到金管會監理之電子支付機構，透過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扮演中介角色，提供使用者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使用儲值卡，利用電子設備傳遞收付訊息以進行資金移轉之金融服務。其核心功能屬性涵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以及「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等業務²⁶，且其營運模式限於透過網路或電子化平台提供服務，不得以實體方式辦理，使用者須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使用相關服務²⁷。

²³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3條。

²⁴ 金管會，金管會對於提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為新臺幣20億元之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21年11月15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50004&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6/06/24）。

²⁵ 蔡英欣，電子支付法制之再建構，臺灣財經法學論叢，6卷1期，頁12，2024年。

²⁶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

²⁷ 王文宇等，金融法，十版，頁567，2019年。

電支條例其立法目的在於維持電子支付機構之穩健營運與長期發展，並確保資金移轉服務兼具安全性與便利性，透過完善電子支付機構之治理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期能增進消費者對電子支付服務之信任，降低小額交易成本，並建構有利於小型商家及個人商戶經營發展之支付環境²⁸。此外，立法者為避免規範密度過高，衝擊單純經營代收付業者，遂訂有排除規定，凡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其所保管之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者，則不適用電支條例所規管，針對此類業者，回歸一般商業管理，即前款所述之第三方支付服務²⁹。

在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流程中，其運作方式如下：（一）使用者須透過轉帳、信用卡授權或約定連結銀行帳戶自動扣款等多元方式，預將資金儲值或加值至其電子支付帳戶中；（二）交易時，使用者透過電子設備向電子支付機構發出明確之付款指示，電子支付機構即自其電子支付帳戶內扣除相應金額；（三）電子支付機構同步將款項記帳至收款人之電子支付帳戶，完成資金移轉；（四）收款人得視需求選擇將帳戶內款項留存於電子支付帳戶，或再提領、轉入其銀行帳戶。

由上述流程可知，電子支付帳戶其性質為記載資金儲存及移轉情形之網路帳戶，與銀行存款帳戶有所不同³⁰，電子支付服務須同時具備電子平台、儲值與付款三構成要素，以展現其功能完整性³¹，其主要功能簡述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係指電子支付機構因買賣或服務等實質交易，代為收取付款人支付之交易款項，且在約定條件完成、一定期間經過或付款人指示後，將款項轉付予收款人之業務³²。

²⁸ 行政院，行政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2020年7月30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ca2bb19-b8a4-4536-838f-cd4cc9923866>（最後瀏覽日：2026/06/28）。

²⁹ 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期，頁230。

³⁰ 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9期，頁244。

³¹ 劉建良，電子支付法律關係之研究，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司法官第57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民事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辦，頁52，2017年3月6日。

³²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6款。

(二) 收受儲值款項：係指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預先存入之資金，並使其得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用於支付多種商品或服務對價之業務³³。

(三)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係指電子支付機構依付款人指示，在非屬實質交易付款情形下，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辦理一定金額以下資金移轉之業務³⁴。

綜上所述，電子支付機構雖非傳統銀行，然其所經營之代理收付、收受儲值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本質上已涉及大眾資金之流動與保管，攸關金融市場秩序之穩定性及公眾利益，若業者經營不善或發生舞弊，將直接損及支付服務使用者權益，甚至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我國立法者因此在規範設計上，將電子支付機構列入金融機構監管體系，採行較高強度之「許可制」³⁵，欲經營電子支付業務者，須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員會提出申請，金管會將針對申請人之發起人資格、實收資本額³⁶、營業計畫書、業務章則、清償能力及其風險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查³⁷。

第四款 小結

綜上，行動支付係以行動裝置為核心的支付工具或介面，屬技術概念，並非法律所明定之制度性業務；第三方支付泛指經營代收付之中介服務平台，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額未逾一定金額者；電子支付則為我國採專法管理之支付制度，可辦理代收代付、儲值及小額匯兌業務。三者雖可能同時出現在同一支付生態中，但其法律屬性、監管模式與風險類型均不相同，區分如下表 1，而本研究的對象將聚焦在電子支付業務。

³³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7 款。

³⁴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8 款。

³⁵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³⁶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9 條。

³⁷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表 1、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比較簡表（本研究整理）

類型	行動支付	第三方支付	電子支付
主管機關	金管會	數發部	金管會
適用法規	✓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行動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洗錢防制法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 ✓ 第三方支付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 ✓ 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類型	行動支付	第三方支付	電子支付
資本額	無特別規定	無特別規定，但須完成能量登錄。若代收付款項總餘額逾20億元，則須向金管會申請成為「電子支付機構」。	5億（全功能） 3億（代收代付、收受儲值款項） 1億（僅代理收付）
主要功能	以實體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綁定裝置載體後進行付款	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儲值、轉帳
代表業者	台灣 Pay、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蝦皮支付、綠界科技、藍新金流、紅陽支付、PayPal	全支付、街口支付、全盈支付、一卡通、悠遊付、愛金卡、橘子支、歐付寶、LINE Pay、iPASSMONEY

第二項 禮券及電子儲值多用途支付目的之區分疑義

在電子支付業務中，儲值功能允許付款方預先於電子支付帳戶中存放資金，以對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不特定第三人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然而，坊間所發行之第三人型禮券，則可能涉及多用途之交易目的。為釐清兩者在監理密度與法律適用上差異，擬針對兩者之用途支付目的與範疇，進行以下之界定與區分。



第一款 禮券之法律定性

依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禮券係由發行人預先表彰一定金額或價值之支付憑據，其形式可能包括紙本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具有相同功能之證券，持有人得憑此向發行人或其指定對象請求取得商品或服務³⁸。上述規定亦明定，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及電票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³⁹。依上述定義，禮券除了可供持有人直接支付發行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對價外，亦允許持有人持該禮券向「發行人指定之人」支付商品或服務之對價，此類禮券又稱為「第三方禮券」⁴⁰。

第二款 電子儲值款項

依電支條例規定，電子機構收受儲值款項，係以進行多用途使用為要件⁴¹。所謂多用途支付使用，係指該儲值款項得用以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第三人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對價，惟若限定向發行人指定之人請求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禮券，則不屬於多用途支付範圍⁴²，於此將禮券排除適用電支條例。根據金管會於相關問答集之說明，禮券與儲值之區別似以「是否供多用途支付使用」為區別標準，倘若業者預收款項係供多用途支付使用，即屬電支條例下之電子儲值；反之，如僅供單用途支付使用，則屬禮券⁴³。就此有學者指出第三方禮券與儲值就規范文義上之區別，在於前者可用以支付之對象為「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而後者可用以支付的對象為「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故二者間之差異主要在於業者是否有「指定」該第三

³⁸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第1項。

³⁹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第2項。

⁴⁰ 楊岳平，預存款項業務與我國匯兌儲值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數字科技案與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頁 171-172，2022 年。

⁴¹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7 款。

⁴²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但書第 2 目。

⁴³ 金管會，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常見法規問答集——第二類－銀行/支付/匯兌/借貸服務，A2-3，2025 年 7 月 2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99&parentpath=0.4.101.234.799>（最後瀏覽日：2026/06/24）。

人。惟實務上，不論第三方禮券或儲值業務，消費者似無可能在業者未同意該第三人的情形下自力完成支付，故此「指定」用語的意義，存有疑義⁴⁴。

本研究無意全面釐清第三方禮券之法律定位以及其與電子儲值之區隔，而將研究對象著重於電子儲值制度本身於電支條例下之法制設計。前述關於第三方禮券之討論，僅係作為界定電子儲值此一概念的適用範圍以及其與第三方禮券之概念辨異之背景說明。

第二節 我國電子支付之法制定位與發展

第一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緣起

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確立專屬於銀行之業務。然而，隨著網路電子商務迅速發展，電商平台逐步提供線上金流、代收代付等支付服務，其業務實質已涉及資金之收受與移轉，導致與傳統銀行專屬業務之界線日益模糊，因此引發是否抵觸銀行法規範之疑慮。

為因應此發展趨勢，並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金管會遂採取漸進式管理逐步回應，包括先於 102 年 3 月准予備查「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復於同年 8 月准予備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接者在 103 年 1 月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惟當時非金融機構以網路虛擬帳戶方式辦理儲值，及從事非基於實質交易之資金移轉業務，尚乏適當之法律依據；至於銀行等金融機構透過非存款業務性質之網路虛擬帳戶提供金流服務者，亦欠缺明確規範⁴⁵。然而國內網路電商服務品質參差不齊，加以金融機構面對新興支付型態時，尚欠缺明確且完整之法制依據，

⁴⁴ 楊岳平，註 40，頁 171-172。

⁴⁵ 李開遠，台灣金融「票據支付」與「電子支付」法律基礎——「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合論，二版，頁 336，2024 年。

致使我國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初期相對緩慢⁴⁶。在此背景下，金管會遂轉向建立專法以回應新興支付型態之制度需求，促使電子支付法制誕生。



電子支付法制始於立法院 2015 年通過之電支條例。其立法目的主要係因應電子商務以及小型、個人商家的支付需求，進而賦予國內非金融機構透過電子支付帳戶辦理儲值及資金移轉業務之明確法源依據，以健全電子支付機構之經營與發展，使其能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立法者亦希望透過法規強制要求業者應就其收受之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以確保使用者資金安全，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⁴⁷。

第二項 電子支付與銀行專屬業務之界線

支付與銀行體系向來關係密切，除小額交易使用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外，支付通常係透過銀行體系完成交易。惟此並不代表銀行體系是支付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是其他替代方法對於現階段的大型商業交易，尚存不便或缺乏可行性⁴⁸。然而電子支付機構之核心業務，本質與銀行法第 29 條所定之銀行專屬業務範疇有高度相關，其中又以「收受存款」以及「辦理國內外匯兌」可能產生高度重疊。

就電子支付之儲值業務而言，其係向使用者預先收取款項，並約定用於未來支付使用，此與銀行法第 5 條之 1 所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並約定返還或給付相當本金」之「收受存款」概念可能相似。另一方面，電子支付平台於付款方與收款方間所從事之資金移轉與代理收付，亦可能該當我國實務向來定義之「匯兌業

⁴⁶ 范姜群暉，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展望國內電子金融服務發展，財金資訊季刊，83 期，頁 2，2015 年。

⁴⁷ 行政院，行政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行政院網站，2014 年 9 月 4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ad788cb6-6aec-49de-994c-2f21b1172b86>（最後瀏覽日：2026/06/24）。

⁴⁸ Ross Cranston（林鼎鈞、林克穎、郝月葵譯），銀行法原理，頁 293，2019 年。

務」，即不經現金實體移轉，而藉由資金清算機制為客戶辦理異地間款項收付之行為⁴⁹，故電子支付業務內容與銀行所經營的「辦理國內外匯兌」亦十分相近⁵⁰。

此問題於櫻桃支付案⁵¹中尤為明顯，該案法院即因業者使用金融帳戶對外收付款，且實際經手金流並具有代收支付、保管資金之性質，而認其涉及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之國內外匯兌業務。此案突顯銀行法匯兌業務、銀行法第 3 條第 14 款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以及電支條例所定電子支付業務間之監理疆域界線問題⁵²。然而依照前述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收受存款以及辦理匯兌業務原則上屬於銀行的專屬業務，非銀行業者若擅自從事，將面臨銀行法第 125 條之相關刑事責任。電子支付專法制定之目的，即為化解前述刑事責任疑慮困境。

另一方面，有鑑於電子支付機構的資本規模、風險承擔能力與監理強度，均難與傳統銀行相提並論，若允許其無限制地收受儲值款項或進行大額資金移轉，將有使其化身為影子銀行之虞。基此，立法者將電子支付納入專法管理體系的同時，亦透過制度性限縮其規範以及風險控管手段，劃定電子支付服務與銀行存款及匯兌業務之界線。

為落實上述監理目的，電支條例母法向下授權訂定 12 部子法，其中又以依電支條例第 16 條授權制定之「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最為相關，其透過身分確認層級之區分，配合不同交易限額之設定，特別是「儲值限額」與「交易限額」之設計，以平衡兼顧開放電子支付業務以及相關風險控管與使用者權益保障，此為本研究所欲研究之核心，暫容後敘。

⁴⁹ 財政部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台融局（一）字第 85249505 號函釋。

⁵⁰ 蔡英欣，電子支付法制之再建構，臺灣財經法學論叢，6 卷 1 期，頁 6，2024 年。

⁵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及 108 年度金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⁵² 楊岳平，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與我國匯兌支付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評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櫻桃支付案，月旦裁判時報，166 期，頁 38，2026 年。



第三節 我國電子支付市場的統計分析

我國電支條例施行迄今已屆滿十年，金管會亦於 113 年提出政策目標，明確設定「西元 2026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80 億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兆元」之發展里程碑⁵³。本節擬依據金管會歷年公布之電子支付業務統計資料⁵⁴，以 107 年 12 月為觀察起始點，並擷取各年度 12 月份數據，用以回顧我國電子支付市場之總體發展軌跡。除市場總體規模分析外，本研究亦將討論主要業者的市場占比現況。期藉由前述資料之整理與分析，觀察我國電子支付產業於過去十年間之發展趨勢，作為後續探討法規適用性及監理政策建議之實務面佐證基礎。

第一項 市場總體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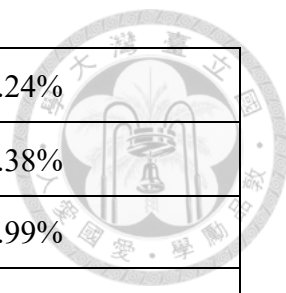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電子支付之使用者人數自 107 年底之 428.8 萬人次，至 114 年 12 月已增長至 3,765 萬人次。其中於 COVID-19 疫情期間（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底），在減少實體接觸之防疫政策與消費行為轉變影響下，電子支付使用者人數出現顯著成長趨勢，近年數據反映電子支付普及程度持續提高，亦顯示在市場趨於成熟後，使用者可能同時持有多個電子支付帳戶，使電子支付成為國人日常使用的重要支付工具之一，使用人數逐年攀升，詳見以下表 2 之說明。

表 2、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人數逐年統計表（本研究整理）

年度/月份	使用者人數	年增率
107/12	4,288,128	—
108/12	6,919,882	61.37%
109/12	11,779,776	70.23%

⁵³ 金管會，金管會訂定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24 年 1 月 9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datasemo=202401090002&dtable=News&id=96&mcustomize=news_view.jsp&parentpath=0（最後瀏覽日：2026/06/24）。

⁵⁴ 銀行局，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2026 年 7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1&parentpath=0.59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mo=201805300001&dtable=Disclosure（最後瀏覽日：2026/07/26）。



110/12	15,813,032	34.24%
111/12	21,881,494	38.38%
112/12	27,131,575	23.99%
113/12	30,645,744	12.95%
114/12	37,650,194	22.85%

資料來源：銀行局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⁵⁵

以下將以「支付」、「匯兌」與「儲值」三核心業務進行說明，三類業務之歷年金額統計，詳見以下表 3 之說明。

表 3、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轉帳、儲值金額歷年統計表（本研究整理）

年/月	當月代理 收付實質 交易款項 金額	年增率	當月辦理國 內外小額匯 兌金額 ⁵⁶	年增率	當月收受 儲值款項 金額	年增率
107/12	3,034,337	—	283,877	—	725,641	—
108/12	4,105,010	35.29%	2,306,583	712.53%	4,463,184	515.07%
109/12	6,996,225	70.43%	2,930,835	27.06%	9,532,780	113.59%
110/12	7,750,909	10.79%	7,919,040	170.20%	17,631,773	84.96%
111/12	11,689,173	50.81%	12,908,975	63.01%	27,587,553	56.46%
112/12	14,763,049	26.30%	14,132,964	9.48%	26,442,968	-4.15%
113/12	18,195,768	23.25%	18,023,010	27.52%	29,831,281	12.81%
114/12	20,290,922	11.51%	15,786,083	-12.40%	27,616,981	-7.4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銀行局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⁵⁷

⁵⁵ 同註 54。

⁵⁶ 107 年至 109 年間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110 年之統計數值採「當月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

⁵⁷ 同註 54。



第一款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支付）

根據金管會統計數據顯示，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由 107 年底之 30.3 億元，至 114 年 12 月時已達 202.9 億元，交易金額成長逾 6 倍。蓋電子支付的優勢除了方便及交易資訊透明外，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民眾為保持社交距離落實防疫，於日常交易時更傾向選擇零接觸的支付方式。

以 109 年 12 月（我國 COVID-19 疫情發生後第一個完整年度）之統計數據觀察，電子支付的支付比率相較前一年同月有 70% 成長幅度，再者，實體店面的零售業也順勢導入多元支付工具，進而提高消費者電子化支付工具使用意願，促使整體非現金支付比率持續提高。同時，國人支付習慣逐漸改變，消費者於小額消費時選擇非現金支付方式，「不想再帶零錢」的需求正在成為主流，頻繁發生於日常小額消費場景⁵⁸。此外由後疫情時代電子支付之代收付交易金額仍持續呈現成長趨勢，可見電子支付之發展由疫情期間的加速階段，轉變為具備常態化之支付型態。

第二款 小額匯兌業務（匯兌）

電子支付在小額匯兌業務的成長最為顯著，由 107 年底的 2.8 億元，至 114 年底已攀升至 157.86 億元，成長逾 55 倍。此或可歸因於 110 年電子支付條例修法後，允許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機構轉帳及開放國內外跨機構小額匯兌，打破了過去各平台間的資金藩籬，進而強化資金在非銀行體系間流動的適法性與便利性，藉由整合服務通路及強化跨機構間之資金流通，提升民眾使用支付服務之便利性⁵⁹。

申言之，電子支付條例於 110 年修法後修正其第 4 條第 1 項，開放跨機構金流互通，使電子支付機構之款項移轉服務不再限於自家電子支付帳戶間互轉，此目

⁵⁸ 師瑞德，銅板快減絕？小錢懶得掏直接掃碼就好 行動支付小額交易首度超越現金，三立新聞網，2025 年 9 月 14 日，<https://tw.news.yahoo.com/銅板快減絕-小錢懶得掏直接掃碼就好-行動支付小額交易首度超越現金-051100895.html>（最後瀏覽日：2026/06/24）。

⁵⁹ 金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報告，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頁 3-4，2020 年 11 月 9 日。

的在於提高消費者採用電子支付服務之意願，促進產業發展，藉由跨機構間之款項流通及服務通路整合，打破過去各平台間相對封閉之金流限制，滿足民眾便利支付及跨平台移轉款項之需求⁶⁰。



此將使支付更便利，也更彰顯電子支付機構作為銀行法第 29 條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特許支付機構之地位。基於此修法，金管會亦核准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⁶¹。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上線，當時已開業之 9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均加入跨行轉帳，並配予跨行金融機構代號，全數加入「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使電支帳戶除可跨機構互轉外，亦可與任何銀行帳戶互相轉帳⁶²，相關業者也祭出免手續費優惠活動⁶³。

由統計數據觀之，與前一年度同期相較，110 年 12 月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自 29.3 億元成長至 79.2 億元，增幅近 170%，可見修法於初期對電子支付機構匯兌業務之市場交易金額產生顯著影響。惟其後數年間，相關數值雖仍持續成長，然增幅已明顯趨緩，未再呈現同等幅度之跳躍式成長。

第三款 收受儲值款項（儲值）

回顧近年收受儲值款項之發展趨勢，其自統計初期即呈現高度成長態勢。自 107 年 12 月之 7.26 億元起算，隔年 108 年 12 月大幅成長至 44.63 億元，年增率高達 515.07%，顯示電子支付儲值方式於初期即迅速獲得市場重視。其後 109 年 12

⁶⁰ 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 10 期，頁 118，2020 年。

⁶¹ 金管會，金管會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21 年 9 月 23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923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6/06/24）。

⁶² 林育廷，從蝦皮事件初評 20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321 期，頁 187-188，2022 年。

⁶³ Money101，電子支付跨機構轉帳上路 跨行金融機構代號、轉帳費率看這裡，2021 年 11 月 5 日，<https://pse.is/8qr8v5>（最後瀏覽日：2026/06/24）。

月，儲值金額續增至 95.33 億元，年增率仍達 113.59%，於疫情期間受到非接觸式支付需求攀升之多重因素影響下，先儲值後支付之付款方式逐漸成為消費者日常支付方式。

進入 110 年 12 月後，當月收受儲值款項金額進一步攀升至 176.32 億元，年增率為 84.96%，顯示儲值功能已由快速成長期邁入擴張期，使用人數也持續增加。111 年 12 月時，儲值金額再度成長至 275.88 億元，年增率為 56.46%，雖相較前期已有趨緩，但整體規模仍持續擴大。然而自 112 年起，儲值金額之年增率已明顯趨於緩和，且於 112 年 12 月首度轉為負成長，至 114 年 12 月顯示，當月數值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仍呈現年減情形，收受儲值款項之發展已由早期高速成長階段，逐步轉入成熟且調整之階段。

第二項 主要業者發展趨勢

為進一步探討我國主要電子支付業者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更迭，本研究將檢視各主要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人數、交易金額及儲值金額等指標，聚焦於市場結構之變化與業者間之消長情形，並據以作為後續探討電子支付額度制度基礎。

第一款 使用者規模

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我國共計有 10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以及 19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包含銀行及中華郵政）⁶⁴。就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人數觀察，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如街口支付、全支付及一卡通等，其使用者規模多數遠高於兼營機構，並以專營電子支付平台為電子支付市場之主要業者。相較而言，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使用者人數普遍偏低，僅玉山商業銀行因係最早取得電子支付機構營

⁶⁴ 金管會，115 年 5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2026 年 7 月 7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mo=202607070003&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6/07/26）。

業許可之銀行，且其電子支付服務結合跨境金融業務⁶⁵，能提供相對完整之支付與金融整合服務，故其使用者人數於兼營銀行中仍相對突出。

115 年 5 月，電子支付帳戶的總使用人數達 4,077 萬人次，如進一步檢視主要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人數，一卡通與街口支付之使用者規模相近，目前以街口支付其使用者 728 萬人微幅領先。而一卡通其使用者人數約為 724 萬人，此係緣起於過去一卡通與第三方支付 LINE Pay 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提供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原因，此外為彰顯 LINE Pay 之品牌色彩，於 2019 年底更名為「LINE Pay Money」作為服務名稱，以淡化一卡通之名⁶⁶。然而後續由於 LINE Pay 與一卡通終止策略聯盟，一卡通電子支付服務名稱更名為「iPASS MONEY」，並於 2025 年底正式分家，分家後原有之導流機制與品牌效應恐受影響，一卡通其使用者成長動能是否得以延續，仍有待後續觀察。

第三為「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者約 720 萬人。第四名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電子票證業者，於電支電票證整併後，將其原有之電子票證使用者人數一併納入電子支付帳戶統計。至於第五名，則為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玉山商業銀行」。

此外，「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以 LINE Pay Money 之新身分正式進入電支市場，上線首月即有 223 萬名使用者⁶⁷，而至 115 年 2 月短短三個月，已突破 350 萬名使用者。與既有業者相比，其用戶數成長速度相當快

⁶⁵ 其跨境業務包含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兩岸支付通)、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跨境買淘寶)、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PayPal 玉山全球通)及跨境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跨境 O2O 業務)。玉山銀行，玉山銀行第一家取得核准與境外支付機構合作電子支付業務，玉山銀行官網，2025 年 10 月 28 日，<https://www.esunbank.com/zh-tw/about/news-center/detail?id=C51C6B16394D4304BA19B43A966DD7A7> (最後瀏覽日：2026/06/24)。

⁶⁶ 林育廷，從蝦皮事件初評 20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321 期，頁 184，2022 年。

⁶⁷ 聯合新聞網，電子支付排名洗牌！LINE Pay Money 上線首月擠進前五，2026 年 2 月 12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39/9327424?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後瀏覽日：2026/06/24)。

速，且瓜分既有業者的使用者，使消費者有轉向使用 LINE Pay Money 的趨勢，對於市場競爭態勢將產生不小影響。



有關主要電子支付機構使用人數之統計數據，詳見下表 4。

表 4、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人數歷年統計表（本研究整理）

年度/月份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5/05	7,241,567	7,282,889	7,207,910	4,212,311	3,510,804	2,481,058	4,073,374
115/04	7,234,511	7,255,714	7,170,979	4,164,286	3,472,868	2,468,960	3,907,885
115/02	7,195,986	7,201,533	7,095,602	4,061,725	3,392,018	2,441,900	3,503,197
114/12	7,156,026	7,141,391	7,003,966	3,950,864	3,308,442	2,417,554	2,225,929
113/12	6,684,320	6,616,273	5,244,313	3,345,646	2,694,053	2,201,848	—
112/12	6,070,995	6,396,741	4,547,069	2,710,401	2,092,023	1,911,375	—
111/12	5,402,511	5,929,697	2,786,722	2,052,887	1,725,032	1,000,226	—
110/12	4,556,549	5,202,535	—	1,470,132	1,464,773	—	—
109/12	3,047,998	4,001,167	—	756,752	1,275,931	—	—
108/12	2,027,510	1,616,273	—	629	1,116,492	—	—
107/12	1,006,821	661,670	—	—	883,175	—	—

資料來源：銀行局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⁶⁸

第二款 交易規模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業務

⁶⁸ 同註 54。



於統計資料之初，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業務主要由銀行兼營電支業者玉山銀行主導，然而自 107 年 2 月街口支付開辦電子支付業務後，透過高額補貼與積極的線下通路（如：夜市、商圈）拓展，快速累積使用者，爾後於 109 年開始超車兼營電支業者之交易額。待 111 年 5 月全支付進入市場後，全支付利用全聯福利中心全台逾千家門市高頻、剛性消費需求，迅速將原本使用現金或實體卡片的婆媽族群數位化，全支付更在 114 年 7 月首次超越街口支付，躍居我國電子支付市場首位⁶⁹，這種零售生態圈的整合力量，遠大於單純的補貼政策。街口支付雖受挑戰，但其透過擴大場景至夜市、早餐店及跨境日本之策略，維持了用戶黏著度。

114 年底，連加電子支付（即 LINE Pay Money）正式入局專營電支，於 114 年 12 月申請成為台灣第 10 家專營電子支付業者，上線後短短不到 3 天就破百萬用戶⁷⁰，開業之初即達到 19 億元交易量，預期將對現有市場排名帶來影響。另一方面，一卡通宣布 iPASS MONEY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脫離 LINE Pay 平台後，114 年 12 月其代理交易金額較 113 年同期相比，除掉出前三名外，交易金額也明顯下滑。

以 115 年 5 月統計資料觀之，電子支付市場之競爭格局已有變動趨勢。整體而言，該月之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金額達 318.7 億元，整體交易規模仍持續擴張。此外就各業者表現而言，LINE Pay Money 以約 103 億元首次居於市場首位，於開業後迅速累積交易規模；全支付 62.8 億元暫居第二，與街口支付 62.3 億元不分軒輊，其後依序為玉山銀行 24.4 億元及一卡通 19.6 億元，各主要業者之歷年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數據詳如表 5。

⁶⁹ 商業週刊，全支付擠下街口變電支冠軍，但真正大魔王還沒上場，2025 年 9 月 15 日，<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business/blog/3019464>（最後瀏覽日：2026/06/24）。

⁷⁰ 經濟日報，全新 LINE Pay Money 服務上線！不到三天破百萬用戶，2025 年 12 月 10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6/9195057>（最後瀏覽日：2026/06/24）。

表 5、電子支付機構之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歷年統計表（本研究自行整理）

年度/月份	一卡通票 證股份有 限公司	街口電子 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全支付 電子支付 股份有限 公司	悠遊卡 股份有限 公司	玉山商業 銀行	全盈支付 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連加電子 支付股份 有限公司
當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							
115/05	1,959,317	6,237,360	6,286,221	1,617,841	2,441,653	725,875	10,297,188
115/04	1,893,817	5,788,411	5,397,974	1,683,278	2,417,707	684,356	8,726,370
115/02	1,528,627	4,534,610	5,103,619	974,824	2,138,051	623,350	6,661,619
114/12	1,689,629	5,543,898	5,184,629	1,017,958	2,451,335	683,629	1,985,603
113/12	3,575,823	5,450,541	4,307,192	821,256	2,011,094	630,657	-
112/12	2,895,050	3,850,608	3,695,005	608,531	1,692,275	869,822	-
111/12	2,107,241	3,289,263	2,747,034	219,385	1,608,834	507,393	-
110/12	2,103,592	3,078,186	-	165,569	1,408,333	-	-
109/12	2,151,844	2,862,435	-	101,169	1,415,931	-	-
108/12	587,397	1,491,336	-	70	1,401,893	-	-
107/12	52,580	588,283	-	-	1,684,912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銀行局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⁷¹

（二）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

金管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核准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為提升資金移轉之便利性，開放不

⁷¹ 同註 54。

同機構間之金流互通，使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轉帳服務，利用電子支付帳戶移轉資金至另一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帳戶⁷²。



在此業務開放後，從以下統計數據表 6 亦可觀察到，包括一卡通與街口支付之小額匯兌金額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均呈現數倍成長。其中一卡通於 114 年 12 月之匯兌金額達 68 億元，長期位居市場第一，其匯兌業務之快速發展，與社群軟體滲透率呈現高度正相關，主要係建立於與 LINE 通訊體系之深度整合。然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卡通與 LINE Pay 正式終止合作關係⁷³，反觀 LINE Pay Money 上線當月即達到 34 億元之匯兌金額，搭配其社群軟體及其龐大生態圈，競爭格局勢必重新分配。

自 115 年 5 月統計資料觀之，小額匯兌轉帳業務方面，當月整體金額為 171.2 億元。其中，LINE Pay Money 以 98.1 億元居於市場首位，市占率達 57%；街口支付以 54.3 億元居次，市占率為 32%；一卡通則降至 11 億元，退居第三，市占率更是低於一成，原先仰賴 LINE Pay 社群所形成之市場優勢，已不復存在。

然而，一卡通亦積極布局其他發展方向，例如與從事「外籍移工小額匯兌業務」之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期望透過拓展移工之線上匯兌服務，以補強未來業務成長動能。依據勞動部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 88 萬人⁷⁴，該市場具一定規模的潛在需求，後續或可再觀察一卡通是否有其他商業契機。

⁷² 同註 61。

⁷³ 鉅亨網新聞中心，情牽 7 年終歸分離 LINE Pay 將空降電支霸主 iPASS MONEY 恐需療傷期，2025 年 7 月 6 日，<https://news.cnyes.com/news/id/6051236>（最後瀏覽日：2026/06/24）。

⁷⁴ 勞動部，引進移工在臺人數，2026 年 4 月 30 日，<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extra-other/searchByName?mainCategoryName=統計數據>（最後瀏覽日：2026/07/26）。

表 6、電子支付機構之當月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歷年統計表（本研究整理）

年度/月份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當月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							
115/05	1,103,650	5,433,481	554,083	17,877	-	121,209	9,814,581
115/04	1,083,917	5,211,628	495,601	18,098	-	104,940	8,847,495
115/02	1,307,682	5,067,884	466,324	16,312	-	90,716	8,138,095
114/12	6,889,634	4,875,026	412,173	16,391	-	60,117	3,418,846
113/12	13,268,120	4,556,182	70,827	52,066	-	21,006	-
112/12	10,280,012	3,725,009	21,172	44,198	-	11,436	-
111/12	9,211,428	3,577,652	7,390	53,653	-	2,551	-
110/12	5,173,526	2,693,406	-	2,328	-	-	-
109/12	1,463,736	1,451,417	-	2,328	-	-	-
108/12	515,460	1,763,242	-	430	-	-	-
107/12	150,673	104,852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銀行局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⁷⁵

（三） 收受儲值款項業務

近年電支帳戶轉化為民眾的數位錢包，關鍵在於業者能否將儲值與金融服務連結，以 iPASS MONEY 為例，過去其支付模式係以使用者預先存入資金為主，使用者得透過連結合作銀行帳戶、郵局帳戶，或透過虛擬帳號（以 ATM 轉帳）等方式，將款項轉入其電子支付帳戶，嗣後進行消費付款或款項移轉時，系統即自該

⁷⁵ 同註 54。



帳戶內既有儲值餘額扣除相應金額⁷⁶。另外，街口支付推出如選擇以帳戶餘額付款，依會員等級權益享街口幣回饋等行銷活動⁷⁷，此類支付方式均在鼓勵使用者可預先儲值至電子支付帳戶。

依據統計數據，114 年 12 月當月儲值款項前三名業者分別為一卡通 94 億元，街口支付 89 億元，至於 LINE Pay Money 上線即衝至 62 億元，且 114 年 11 月一卡通儲值金額原為 188 億元，至 114 年 12 月與 Line Pay 分家後，儲值金額隨即腰斬。至 115 年 5 月，電支儲值款項整體金額為 317.1 億元，就各業者表現觀之，LINE Pay Money 突破百億元，以 124.2 億元居於市場首位；街口支付以 98.8 億元續居第二；一卡通則以 60 億元退居第三，前三大電子支付機構合計占整體市場近九成，儲值款項業務呈現高度集中於少數業者的態勢，詳見表 7 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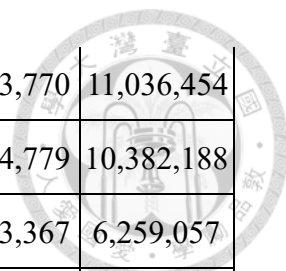
最後，由消費者黏著度觀察，亦可看出不同電子支付機構的消費者使用習慣差異。對於一卡通、街口支付、連加電子支付等，其使用者更傾向將款項停泊於帳戶中，其所收受之儲值款項金額高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而全支付與全盈支付則反之，消費者傾向使用其作為支付工具使用，相對不願將資金久留於帳戶。

表 7、電子支付機構之當月收受儲值款項歷年統計表（本研究自行整理）

年度/月份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當月收受儲值款項金額							
115/05	6,054,511	9,886,231	1,921,615	685,911	299,237	136,200	12,421,637

⁷⁶ 一卡通網站，一卡通 iPASS MONEY APP 擴大開放信用卡綁定付款 首波銀行禮好康別錯過！，2025 年 9 月 8 日，<https://www.i-pass.com.tw/News/Detail/103889>（最後瀏覽日：2026/06/24）。

⁷⁷ 街口支付網站，街口帳戶付款回饋，<https://mkt.jkopay.com/zh-TW/event/jkopayment>（最後瀏覽日：2026/06/24）。



115/04	5,952,125	9,364,343	1,858,100	699,250	284,617	143,770	11,036,454
115/02	6,175,908	9,104,132	1,877,094	557,382	342,007	134,779	10,382,188
114/12	9,433,695	8,948,574	1,830,401	570,056	290,325	123,367	6,259,057
113/12	18,815,636	8,452,733	1,535,642	484,334	253,253	136,205	-
112/12	16,969,912	6,935,459	1,496,926	533,381	71,251	206,737	-
111/12	19,155,371	6,344,248	1,144,934	602,756	44,524	58,788	-
110/12	10,792,640	6,397,560	-	285,783	29,522	-	-
109/12	5,246,736	4,064,793	-	112,101	20,790	-	-
108/12	1,439,862	2,956,062	-	574	-	-	-
107/12	349,655	362,097	-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銀行局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⁷⁸

第三項 小結

綜合前述統計資料觀察，我國電子支付市場自 2015 年電支條例施行以來，歷經近十年發展，整體市場規模雖呈現持續成長，但其成長動能已由高速擴張轉向穩定成長，部分指標甚至出現趨緩情形。就市場結構而言，目前電子支付市場主要仍由少數大型業者主導。以 115 年 5 月之統計數據觀察，使用者人數前三大電子支付機構分別為街口支付、一卡通及全支付，三者使用者規模均達 720 萬人，市場較集中。

於交易金額方面，全支付與街口支付透過整合零售通路與線下場景，兩者原互為市場競爭者，但隨著連加支付升級電子支付後，已超車成為最大代理收付服務業者；在小額匯兌業務方面，原本長期由一卡通居於市場領先地位，惟隨其與 LINE Pay 分家後，部分用戶轉向 LINE Pay Money，以結合 LINE 社群平台使用即時且便

⁷⁸ 同註 54。



利之小額轉帳功能，而無須另行查找或輸入銀行帳戶資訊，即可透過既有社交網絡完成資金移轉，此一社群特性，使小額匯兌業務短期間內大量移轉平台；至於儲值款項方面，一卡通與街口支付雖持續維持較高規模，但仍不敵後起之秀 LINE Pay Money，使用者更願意將資金存放於電支帳戶，以發揮數位錢包功能。整體而言，由主要業者之業務消長來看，LINE Pay Money 在上線短短三個月內，竄升為代收付、儲值及小額匯兌三大業務第一，大幅改變市場版圖。

然若由總體市場規模觀察，電子支付交易量雖逐年提升，但相較於整體支付市場仍屬有限。例如 115 年 5 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約 318.7 億元，小額匯兌金額約 171.2 億元，而收受儲值款項金額約 317.1 億元，如與同月份之信用卡簽帳金額高達 4,202 億元⁷⁹相比，電子支付整體交易量與銀行體系既有支付工具（例如信用卡）之規模仍有明顯差距。此外，電支部分業務呈現成長趨緩甚至短期衰退情形，例如儲值款項自 112 年起出現負成長，小額匯兌業務在修法初期快速成長後亦逐漸趨於平緩。

我國電子支付市場在制度開放及數位化浪潮下逐步發展，惟十年間市場規模之擴張仍有限，且市場競爭多集中於少數業者間，此或許亦受到電子支付帳戶在交易功能與資金規模上的限制所影響。在市場逐步成熟之背景下，現行交易及儲值額度規範是否仍符合實務需求，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以下將就我國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與儲值額度法制進行探討。

⁷⁹ 金管會，115 年 5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115 年 7 月 7 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7070003&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6/07/26）。

第三章 我國交易及儲值額度規範與實務運作

承前對我國電子支付市場版圖發展觀察，本章將探討我國電子支付交易及儲值額度規範之法制演進。是以，本章將以限額制度為核心，說明其立法背景、歷次修正及制度變遷，並藉此觀察我國電子支付監理在業務與風控間取得平衡。

第一節 限額制度之立法過程討論及歷次修正

我國電子支付法制設有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及可儲值金額上限，以降低電子支付業務在資金規模與風險層級所可能引發之疑慮。以下即分別就相關規範之限額內容加以說明與分析。

第一項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一款 104 年 2 月 4 日版

104 年 2 月 4 日完成立法之電支條例第 15 條，將電子支付機構之儲值餘額及帳戶間款項移轉上限設定為五萬元，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亦準用該條規定⁸⁰。依立法當時之提案及審議文書可知，本條文著重於金融穩定與電子商務競爭力兩目標間取得平衡⁸¹。特別是綜合其立法形成過程以及對照行政院版本與立法委員提案間之反覆折衝後，可認該限額之設定，係在監管需求與產業發展兩大法益衡量下之折衷結果。

首先就行政院提案之立法理由觀之，主管機關採取較為保守的監理態度，將電子支付視為小額支付工具。基於此定位，行政院最初主張將每人儲值餘額及轉帳上限均設定為三萬元，其規範目的在於風險控管，旨在避免過多資金滯留於非銀行體

⁸⁰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9 條。

⁸¹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 9 期，頁 276-278，2015 年。

系之電子支付機構，防免可能衍生之流動性風險或金融秩序不穩，故行政院認為三萬元之額度已足敷當時實際業務需求，此乃基於維持金融秩序安全之考量⁸²。

然而立法委員則利基在促進產業發展觀點，主張鑑於電子支付機制相對於傳統銀行具有降低交易成本之優勢，若嚴格限制額度，將扼殺業者作為貨款集散中心之功能，進而削弱我國電子商務業者之競爭力。其更援引中國支付寶發展經驗，主張對於經實名認證之帳戶，資金流向具可追蹤性，相關風險相對可控，因而主張無須對其設置嚴格金額上限，而僅需針對未記名或尚未完成身分確認之使用者加以限制⁸³。故立委提案意旨在於鬆綁交易與儲值限額，以回應網路零售與跨境支付日益成長之實務需求。

立法院審查會最終採取折衷之立法裁量。審查會雖未完全採納立委無上限主張，但亦肯認原行政院所訂之三萬元額度過於保守，恐不足以因應數位經濟之快速變遷。故最後於審查結果中，審查會將行政院提案之關於儲值餘額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三萬元」限制，修正調高為「五萬元」，以期在風險可控範圍內，適度擴大支付機構的業務彈性⁸⁴。

綜上所述，立法之初所定之五萬元額度，並非基於特定精算公式，而是立法過程中對於「小額支付定位」與「產業發展需求」進行政治協商與法益權衡後之結果，且立法者同時保留授權條款，即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經濟發展需要，於與中央銀行會商後調整，預留未來隨時空變遷調整管制密度的空間。

第二款 110 年 1 月 27 日版

隨著數位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國際監理趨勢演進，電支條例於 110 年修法時導入「風險基礎監理原則」(Risk-Based Approach, RBA)，將原第 15 條明定儲值餘

⁸²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 9 期，頁 276-278，2015 年。

⁸³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 9 期，頁 278，2015 年。

⁸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 9 期，頁 278，2015 年。

額及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五萬元」之剛性限制於該次修法中刪除，改採授權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此外就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之具體限額，將依身分確認（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強度，分級訂定相對應之限額標準，以配合實務運作與風險控管之需要⁸⁵。

本次修法理由亦說明，本次調整係引入風險基礎監理原則，並參考國外立法例⁸⁶，綜合考量身分確認強度及風險程度等因素後，於授權法令中訂定相應限額規範。由此觀察，主管機關態度係透過授權方式以視需求滾動調整限額規範，以兼顧制度運作預見性，似有意在風險控管與金融科技發展間保留制度運作彈性⁸⁷。

第二項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第一款 104 年 4 月 27 日版

依當時電支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電子支付機構經營電子支付業務之交易金額加以限制。基於同條第 4 項之授權，金管會進一步就使用者核身機制、作業流程與管理要求、身分確認資料蒐集範圍，以及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等事項，連同本研究所關注之交易限額，均具體規範於「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透過由母法確立原則，子法具體化條文，建構兼顧支付便利性、風險控管與監理彈性之制度架構。

具體規範上，電支條例第 17 條針對不同類型之電子支付帳戶，賦予相應交易額度設計⁸⁸，具體內容如以下表 8 之彙整。

⁸⁵ 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 10 期，頁 152，2020 年。

⁸⁶ 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 10 期，頁 152，2020 年。

⁸⁷ 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 86 期，頁 12，2020 年。

⁸⁸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9 條（非現行條文）：「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額規定，並得於限額範圍內對使用者進行分級管理。」

表 8、電子支付交易限額（104 年 4 月 27 日版本）（本研究整理）

帳戶類型/功能		第一類帳戶	第二類帳戶	第三類帳戶
身份驗證強度		低	中	高
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	付款	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3 萬元。	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30 萬元。	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
	收款	不提供。	每月累計收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30 萬元。	每月累計收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
儲值餘額		等值新臺幣 1 萬元。	等值新臺幣 5 萬元。	等值新臺幣 5 萬元。
個人之帳戶間款項移轉	付款	不提供。	不提供。	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
	收款			每月累計收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
非個人之帳戶間款項移轉	付款	不提供。	不提供。	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1,000 萬元。
	收款			每月累計收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1,000 萬元。

第二款 107 年 8 月 28 日版

主管機關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公告修訂「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針對第一類電支帳戶增設具彈性之交易限額機制，增定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得綜合考量其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及使用者交易需求，放寬第一款所定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月累計付款額度，惟放寬後每月最高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全年累計則以等值新臺幣 36 萬元為限。

觀察其修正背景，主要係因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係考量其所採行的使用者身分確認程序相對簡化，為降低相關交易風險，故原則上限制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 3 萬元。但立法者說明隨著電子支付使用情境日益多元，原有交易限額於特定或臨時性消費場景中，恐不足以滿足實際支付需求。因此，基於兼顧風險控管與支付便利性之考量，於評估電子支付機構之風險承受度及使用者實際交易需求後，允許於一定年度交易限額範圍內，可適度調升使用者每月交易限額，以提升電支帳戶在消費支付場景中之使用彈性⁸⁹。

此一修正係在維持身分確認分級與限額控管機制不變下，透過有限度鬆綁以回應實務需求之變化，並為自本辦法首次公布施行後，歷經三年後首次增加限額上限以提供支付彈性。

第三款 110 年 6 月 30 日版

本次修訂係配合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電支條例，將電子票證納入電支法制，並進一步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項目，使其得辦理跨機構間之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另為使電子支付帳戶管理制度與銀行數位存款帳戶之分級管理制度對齊，主管機關亦同步調整電子支付帳戶之分級制度，依使用者核身程序之嚴謹程度由高

⁸⁹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非現行條文）第 17 條立法理由。

至低，區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使電子支付帳戶之帳戶分類與數位存款帳戶之類型分級邏輯有一致性⁹⁰。以下分別說明之。

首先，為配合電支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本次修正增訂國內外小額匯兌交易之限額規範，並依不同帳戶類別，明確劃分其得辦理之交易類型及相應交易額度。其中，考量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具較高的身分確認強度及風險控管能力，故放寬其儲值金額上限，由原先儲值餘額 5 萬元上調至 10 萬元；其餘帳戶類別，則依風險程度差異，分別訂定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每筆及每月交易限額⁹¹，以下將按各類型之電子支付帳戶說明其現行規定，其具體內容詳參下表 9。

表 9、電子支付交易限額（110 年 6 月 30 日版本）（本研究整理）

電支條例於 110 年修正時，透過調整帳戶分級邏輯，使電子支付帳戶分級方式與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管理架構一致，以第一類帳戶作為最高驗證級別帳戶，以此類推。

帳戶類型/功能		第一類帳戶	第二類帳戶	第三類帳戶
身份驗證強度		高	中	低
代理收付 實質交易	付款	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	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30 萬元。	每月累計付款金額，等值新臺幣 3 萬元。（得視使用實際需要，得提高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且每年累

⁹⁰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7 條立法理由。

⁹¹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第 5 點。

				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 36 萬元為限。)
	收款	每月累計收款金額，由電支機構與使用者約定。	每月累計收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 30 萬元。	不提供。
儲值餘額		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	等值新臺幣 5 萬元。	等值新臺幣 1 萬元。
國內外小額匯兌		每筆以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非個人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	每筆以等值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現以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金額，每月累計以等值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第二節 各帳戶類型之身份驗證差異

我國現行法根據電子支付帳戶依身份驗證強度不同，區分為三個級別之帳戶，並分別設定不同之交易及儲值限額。以下將依現行「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依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說明其身份確認程序身份驗證強度之立法意旨，並檢視其制度設計是否具合理性。

第一項 個人使用者

以個人使用者開立各類電子支付帳戶而言，原依 104 年 4 月 27 日版本之規定，電子支付機構須確認使用者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惟於 105 年 9 月 10 日修正時刪除該規定，修法理由係認為，電子郵件信箱及社群媒體帳號對於確認使用者真實身分助益有限，但可透過徵提基本身分資料，並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驗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真實性等方式查驗身份，達成一定程度之身份識別目的，故為簡化身分確認程序而予以刪除⁹²。

此外，就個人使用者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而言，本辦法要求業者於身分確認程序中，另行加驗「金融支付工具」。惟該金融支付工具之範圍並非毫無限制，而係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若存款帳戶並非透過臨櫃方式開立，或未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憑證完成身分確認者，則不得作為加驗之金融支付工具⁹³。嗣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之修正中，亦說明關於金融支付工具驗證排除未經臨櫃驗證之帳戶理由。其背景在於本辦法制定之初，我國尚未發展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當時僅有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所辦理之儲值支付帳戶，惟其後隨著儲值支付帳戶業

⁹²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8 條（非現行條文）立法理由。

⁹³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非現行條文）：「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身分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

務已由主管機關停止適用，亦隨制度訂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基此，遂明文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作為金融支付工具驗證之來源⁹⁴。



綜合觀之，上述規範之演變，係在金融科技發展與數位身分驗證機制逐步成熟之背景下，逐步調整身分確認之方式與範圍。一方面透過刪除實益有限之驗證項目以簡化流程，另方面仍維持對驗證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來源之必要，並配合帳戶分級驗證機制確保可靠性。關於個人使用者各類帳戶之驗證要件彙整，如以下表 10 之說明。

表 10、電子支付個人使用者之身份確認程序（110 年 6 月 30 日版本）（本研究整理）

帳戶類型/身分驗證要件	第一類帳戶	第二類帳戶	第三類帳戶
行動電話號碼	如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需以本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驗證	如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需以本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驗證	需要
身分證件資料	需要	需要	需要
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如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須確認本人第二金融支付工具。	如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須確認本人第二金融支付工具。	不需要
臨櫃、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視訊查驗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⁹⁴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9 條立法理由。

第二項 非個人使用者

104 年 4 月 27 日「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訂定之初，考量非個人使用者多屬交易賣方，具收款功能，故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應採行較高強度之身分核驗措施，包括完成使用者電子郵件信箱認證、確認其所使用之金融支付工具為本人持有，並取得使用者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像等相關資料，以強化身分識別之可信度。至於電子郵件信箱同前項說明，對於身分確認之實益有限，後續修法已將其刪除。關於非個人使用者各類帳戶之驗證要件如表 11。

表 11、電子支付非個人使用者之身份確認程序（110 年 6 月 30 日版本）（本研究整理）

帳戶類型/身份驗證要件	第一類帳戶	第二類帳戶
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需要	需要
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需要	需要
由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以臨櫃、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或視訊查驗	需要	不需要

綜上觀察電子支付帳戶之身分驗證制度，雖以風險分級為設計基礎，然現行身分驗證機制主要依賴銀行體系所建立之身分驗證結果，使電子支付機構在身分驗證上欠缺自主性，且整體而言較偏重開戶時之一次性驗證。

第三節 交易及儲值額度對電子支付機構之影響

在現行法規已明確規範電子支付各類帳戶之交易及儲值上限之情形下，本節將進一步觀察實務上各電子支付機構之額度設計，分析其是否僅為反映法規規定抑或存在差異化競爭策略。其後，本節將與其他金融支付工具之額度規範進行比較，以分析不同支付工具間之額度差異及其制度意涵。

第一項 各電子支付機構之限額比較

鑑於現行市場上電子支付機構服務對象以個人使用者為主，且多集中於一般消費支付場景，故本研究關於交易及儲值額度之研究將以「個人使用者」且限於「成年用戶」為主要本研究範圍。以下就五大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之帳戶類型對照其限額進行檢視，詳參以下表 12。

表 12、前五大電子支付機構交易及儲值額度比較表（本研究自行整理）

電子支付機構 名稱/交易限額	一卡通票證 股份有限公司	街口電子支 付股份有限 公司	全支付 電子支付股 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 股份有限公司	連加電子支 付股份有限 公司
帳戶類型	第二類帳戶	第二類帳戶 第三類帳戶	第二類帳戶 第三類帳戶	第二類帳戶 第三類帳戶	第二類帳戶
付款+轉出	每月 30 萬元 [付款限額每 月 20 萬、每 日 10 萬元、 每筆 5 萬元； 轉出限額每 月 20 萬、每 日 10 萬元、 每筆 5 萬元]	<u>二類帳戶</u> 每月 30 萬元 [轉出限額每 月 20 萬、每 日 10 萬元、 每筆 5 萬元]	<u>二類帳戶</u> 每月 30 萬元 [轉出限額每 月 20 萬、每 日 10 萬元、 每筆 5 萬元]	<u>二類帳戶</u> 每月 30 萬元 [轉出限額每 月 20 萬、每 日 10 萬元、 每筆 5 萬元]	每月 30 萬元 [轉出限額每 月 20 萬、每 日 10 萬元、 每筆 5 萬元]
		<u>三類帳戶</u> 每月 3 萬元	<u>三類帳戶</u> 每月 3 萬元	<u>三類帳戶</u> 每月 3 萬元	
收款+轉入	每月 30 萬元	<u>二類帳戶</u> 每月 30 萬元	<u>二類帳戶</u> 每月 30 萬元	<u>二類帳戶</u> 每月 30 萬元	每月 30 萬元
		<u>三類帳戶</u> 無此功能	<u>三類帳戶</u> 無此功能	<u>三類帳戶</u> 無此功能	

儲值	5 萬元	<u>二類帳戶</u>	<u>二類帳戶</u>	<u>二類帳戶</u>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u>三類帳戶</u>	<u>三類帳戶</u>	<u>三類帳戶</u>	
		1 萬元	1 萬元	1 萬元	

整體而言，各電子支付機構多以提供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為主要服務類型，其差異主要取決於開戶時的身份驗證方式。若係透過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進行驗證，則得開立第二類帳戶；反之，若僅以身分證件資料及行動電話號碼進行查驗，則僅能開立第三類帳戶。至於第一類帳戶，則須透過臨櫃、視訊驗證或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之憑證，進行較高強度之核驗。

然而從市場使用情形觀之，上述高強度驗證機制對於提升使用者開立第一類帳戶之誘因，似未有相應效果。申言之，第二類帳戶已可提供相當程度之功能與額度，包括付款（含轉出）、收款（含轉入）已有各 30 萬元之交易額度，及 5 萬元之儲值額度；相對而言，第一類帳戶雖然其交易額度可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約定，儲值額度亦提高至 10 萬元，然所需之驗證成本較高，加上兩者可使用額度似無明顯差異，故對使用者而言難有誘因升級，導致第一類帳戶呈現制度規範與市場運作間落差。多數電子支付機構於帳戶設計上，更傾向以第二類帳戶作為主要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對於便利性與基本功能之需求。

第二項 與其他支付工具之限額比較

如將電子支付與其他支付工具額度相比，以同為數位通路之網路銀行非約定帳戶轉帳相比，其限額通常為每筆五萬元、每日十萬元、每月二十萬元；如採取較高強度之驗證機制⁹⁵，則每日轉帳上限得提高至三百萬元；至於日常支付，以簽帳

⁹⁵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8 條：「交易類別信賴等級及業務要求二、「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交易指示：（六）非約定轉入帳戶轉帳交易（又稱非約轉交易）非約轉交易每筆應採用中信賴等級以上、簡訊 OTP 或軟體 OTP 等任一安全設計進行身分確認，惟排除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軟體憑證及視訊會議等安全設計，並應遵循下列要求：

金融卡進行支付者，其交易金額係以存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為限；而信用卡屬授信性質之支付工具，其交易額度係依持卡人之信用評等及授信條件個別核定，實務上多具有相對較高且具彈性之額度空間。



再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相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提供買方客戶代理收付服務時，於單筆交易金額達五萬元以上者，應採取較高強度之客戶身分確認措施；惟如係以信用卡付款且單筆金額未達二十萬元者，則不適用該等強化驗證之要求⁹⁶。於此可見，第三方支付係以單筆交易金額作為是否進行強化驗證之基準，而非如電子支付採取帳戶分級之方式進行整體額度控管。

整體而言，不同支付工具在限額額度的設計上各有差異，簽帳金融卡原則上係以存款餘額為限；信用卡則以授信機制分散風險，並由金融機構依個別信用狀況調整額度；第三方支付則偏重於特定交易金額門檻監理。然而，電子支付除設有交易限額外，尚對儲值金額設有明確上限，且整體額度水準相對保守，在電子支付逐漸承擔類似存款帳戶之資金移轉功能，並廣泛應用於日常支付場景時，其額度限制仍維持相對低水位，可能對使用行為及市場發展產生限制。

1、透過網際網路之低風險交易，以每一帳戶每筆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每天累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2、透過網站、行動 App、電子郵件、FTP 或 AP2AP 等方式傳送且未經金融機構人工確認客戶身分與指示內容者，其交易限額同前一子目要求。3、若採用之技術防護措施(如憑證簽章、晶片金融卡、非簡訊傳送之一次性密碼、視訊會議、第三人覆核、簡訊簡碼回傳、直接人臉辨識軌跡等、或依金融機構風險評估至少具相同安全強度之安全機制，並應留存評估紀錄及核決層級)，提供客戶確認該筆交易內容並能防止身分確認資料與交易內容被竄改者，該筆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可由個別金融機構視風險承擔之能力斟酌予以適當提高，最高該轉出帳號不超過當日累計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並留存該技術評估紀錄。」

⁹⁶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實務運作上，第三方支付業者多透過設定低於法定門檻之交易金額上限，以避免觸發對買方客戶之身分驗證要求；至於賣方客戶，則係不論交易金額大小，第三方支付業者均須對其進行身份確認措施。



第四節 額度規範與風險控管機制之關聯

由於現行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及交易額度，相較於銀行帳戶、信用卡或其他金融工具通常較低，於發生詐欺交易、誤付款項或帳戶遭不當利用時，可能造成之損害規模相對可控。以下將說明有關電子支付之相應風險及其管控機制。

第一項 資金來源之規範差異與風險控管

對於使用者以電支帳戶支付時，得透過連結銀行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先儲值後支付等方式交易，所涉及之身分確認程度、交易可追溯性、資金移轉即時性及爭議處理機制均有所不同。就不同之資金來源與相應風險管理之差異，以下分述之。

第一款 連結銀行存款帳戶扣款

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所謂「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係指電子支付機構得依使用者與金融機構間事先約定之扣款授權，向該金融機構發送扣款指示，並透過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方式完成資金移轉。於金融機構依指示扣款後，電子支付機構即收受該筆支付款項，並於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中登載相應金額及資金流向紀錄。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又可分為直接連結與間接連結，前者係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使用者之開戶金融機構發送扣款指示，後者則係透過財金公司或票據交換所等中介機構，轉送扣款指示予金融機構。惟無論採直接或間接連結方式，均係以使用者事前授權綁定其存款帳戶作為前提⁹⁷。

第二款 連結信用卡扣款

連結信用卡扣款之情形，係指電支帳戶係綁定信用卡支付，並依 112 年 8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17272 號令「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購物功能以電子支

⁹⁷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款。

付帳戶直連（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扣款之相關規定」，由電子支付機構擔任信用卡收單機構之特約商店，且有關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間之信用卡爭議處理，將依據信用卡組織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三款 以電支帳戶儲值款項扣款

使用者亦可使用電支帳戶中的儲值款項辦理扣款。儲值之資金來源可分為信用卡儲值或連結存款帳戶儲值兩種。信用卡儲值本質上屬於授信資金之運用，並非使用者既有資金，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已明定限制信用卡儲值款項之用途，以具有實際交易基礎之代收付為限，並禁止用於國內外小額匯兌、提領、借貸或信用卡帳款清償等資金流動性較高之用途，旨在避免擴大使用者之信用風險。電子支付機構亦應依其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儲值金額及相應控管措施，並於官方網站及每筆信用卡儲值交易之操作介面中，以顯著方式揭示相關資訊⁹⁸，並且以透過本人信用卡儲值為限⁹⁹。

至於透過存款帳戶進行儲值之情形，其係直接連結使用者於銀行存款帳戶之既有資金，故現行法對其使用用途並未多加限制，僅對自動儲值設有每筆及每日限額管理，且須以本人帳戶為限¹⁰⁰。故相較於信用卡儲值對資金用途設有限制，透過存款帳戶儲值款項有較高之流動性與資金運用彈性。

第二項 額度控管對詐欺風險防制之侷限

值得注意者為，電子支付之支付風險未必直接源於資金來源，亦常係使用者遭網路釣魚詐騙導致。以 114 年全支付發生詐騙事件為例¹⁰¹，該事件即係外部詐騙集團冒用知名品牌或金融機構名義，透過架設仿冒網站或散布不實活動連結，使使用

⁹⁸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3 款。

⁹⁹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5 款。

¹⁰⁰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

¹⁰¹ 全支付網站，全支付嚴正聲明：請注意近期網路各種詐騙行為，全支付消費者資料安全無虞，針對部分社群不實言論將保留法律告訴權，2025 年 11 月 3 日，<https://tfc-taiwan.org.tw/understanding-e-payment-mechanisms-and-fraud-awareness-from-quanpay-incident/>（最後瀏覽日：2026/06/24）。

者誤信其真實性，進而提供個人資料、一次性驗證碼或信用卡資訊，最終導致電子支付帳戶遭受損害。



又電子支付具備跨地域金流移轉之便利性，使用者僅需透過網際網路登入平台介面即可發送支付指示，其高效與便捷之特性，極易遭不法份子利用。倘若缺乏嚴格的身分識別機制或風險控管機制，犯罪集團恐藉由匿名或冒名方式開設帳戶，進行資金儲值與跨境移轉，將導致電子支付平台淪為不法犯罪的隱蔽工具¹⁰²。

故現行法制雖得透過控管資金來源、用途及額度限制等進行分級控管，以降低電子支付帳戶遭濫用時可能產生之損害規模，惟尚難直接防止偽冒連結、釣魚網站、OTP 外洩或帳戶遭冒用等詐欺風險。換言之，額度限制固可在詐欺事件發生後限縮單一交易或單一帳戶之損失範圍，卻未必能阻止詐欺行為本身發生。因此，電子支付風險控管除應重視額度規範外，仍應有賴交易監控、異常行為偵測等配套機制共同運作，始能較完整地回應電子支付實務上所面臨之詐欺風險。

第五節 小結

綜觀電子支付帳戶限額制度的演進，以及立法者及主管機關對電支業務的管理思維，現行法制主要係透過限額與業務種類差異化管理，以回應電子支付使用情境日益多元的發展需求。初期制度將電子支付定位在以小額零售支付與產業發展需求的非銀行支付工具，故交易及儲值限額之設計均偏低，藉以避免電子支付帳戶被用作類似銀行帳戶之資金集中或高額移轉工具，嗣後於民國 107 年之修正中，主管機關開始正視實務需求，依電支機構風險承擔能力及使用者實際需求調整限額機制。

¹⁰² 郭大維(2021)〈論 2021 年 1 月新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月旦法學雜誌》，317 期，頁 106。



110 年配合母法修正，除正式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外，且透過調整帳戶分類邏輯，使電子支付帳戶分級方式與銀行數位存款帳戶管理架構一致，以身分確認強度作為交易功能與限額高低的配置依據，形成結合業務類型、交易性質與風險承擔能力等多層次的限額制度。但歷次修法並未背離電支條例所設定之授權與制度定位，而是透過子法層級對交易限額與業務範圍之漸進調整，使限額制度兼顧支付便利性與監理彈性，反映主管機關在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背景下，試圖以動態治理引導電支產業發展。

整體而言，主管機關看似在制度上已逐步放寬額度管制，然就實務市場運作觀察，電子支付機構仍以提供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為主要服務型態，對於已完成實名驗證並連結本人金融支付工具之使用者，給予第二類帳戶之儲值額度五萬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額度單月三十萬元、國內外小額匯兌額度則為每筆五萬元。

但在現行制度下，電子支付的資金流向已具一定可追蹤性，然而上述額度設計似仍偏於保守，對於電子支付服務擴展及使用有侷限性。誠然，究竟係額度限制導致電子支付應用場景難以擴張，抑或民眾對於電子支付服務的需求本即有限，抑或兩者間存在相互影響之循環關係，尚無定論。但電子支付的限額規範訂定迄今已逾十年，於產業規模快速成長下，似可檢視該控管之妥適性，以下將透過比較法研究方式，進一步探討各國對於電子支付額度的控管設計。

第四章 電子支付額度規範之比較法研究

為檢視電子支付額度與風險控管制度之設計，本研究將選擇電子支付發展較為成熟且具代表性之法域，包括歐盟、新加坡及中國，進行比較法研究，期以釐清不同法制下之額度管制方式，以供我國制度後續調整之參考借鑑。

第一節 歐盟法

有關歐盟非實體資金移轉之規範體系，主要可區分為依支付機構從事支付行為之「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 PSD2) 以及以電子貨幣為支付工具之「第二號電子貨幣指令」(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2, EMD2) 兩大架構¹⁰³。鑑於歐盟 2023 年 6 月 28 日所提出「第三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3, PSD3) 尚未正式施行，故本研究於探討歐盟法制之發展與現況時，將以現行適用之 PSD2 及 EMD2 為主要研究與分析。

第一項 支付服務指令

歐盟雖已於 2002 年導入歐元紙鈔與硬幣，惟歐元區尚未真正形成非現金零售支付之內部市場，為處理零售支付市場尚未整合、跨境與國內支付存有差異的問題，為促進區域內市場整合與經濟一體化，遂推動單一歐元支付區域 (Single Euro Payments Area, SEPA)，建構具有效競爭之整合性支付服務市場，以提升跨境支付效率¹⁰⁴。SEPA 並非僅由公部門法規建構，而係由歐盟法規、軟法及私部門支付規則共同形成之治理架構，作為歐洲混合治理形式¹⁰⁵，故於此背景下推動支付服務指

¹⁰³ 郭大維，論 2021 年 1 月新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317 期，頁 106-107，2021 年。

¹⁰⁴ Heiko Schmiedel,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Single Euro Payments Area*, European Central Bank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 71, 5 (2007).

¹⁰⁵ Agnieszka Janczuk-Gorywoda, *Public-Private Hybrid Governance for Electronic Pay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13 GERMAN L.J. 1438, 1438-58 (2012).

令之統一法制¹⁰⁶。歐盟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第一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1, PSD1)，PSD1 的重點在於促進非現金交易之電子支付服務機制，對於傳統支付方式，例如現金交易、紙鈔或硬幣之提供，以及非營利機構之現金收款等，則不納入其適用範圍¹⁰⁷。依據 PSD1 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適用該指令的支付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支付服務類型，係於其附則中加以列舉，共涵蓋七大類型之支付服務，包括儲值、提款、執行交易、發行付款工具或收單、資金傳輸服務，以及經付款人同意，透過電信、數位或資訊設備，為付款人與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之間居間執行電子支付交易等¹⁰⁸。

隨著新興支付產業迅速崛起，PSD1 漸漸無法因應產業成長與支付服務所需，歐盟遂於 2015 年底通過更新版的 PSD2，除將傳統之匯款轉帳、直接扣款及金融卡支付納入外，PSD2 進一步納入支付服務提供者，並擴大其適用範圍，以涵蓋各類金融科技所衍生之支付模式¹⁰⁹。同時，該指令亦強化支付交易之安全標準，並透過制度設計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¹¹⁰，並要求各會員國於 2018 年 1 月 13 日前納入其國內法¹¹¹。

以下將就 PSD2 中與額度管理相關之規範，進行整理與說明。

第一款 低額度支付工具與電子貨幣之資訊揭露豁免

按 PSD2 第 42 條對於低額度支付工具使用規定，第 1 項規定若支付工具符合「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 30 歐元」、「支付額度上限為 150 歐元」或「儲值金額不

¹⁰⁶ Agnieszka Janczuk-Gorywoda, *Evolution of EU Retail Payments Law*, 40 EUR. L. REV. 858, 858–59 (2015).

¹⁰⁷ Directive 2007/6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November 2007 on payment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rt. 3, 2007 O.J. (L 319) 1, 9.

¹⁰⁸ Directive 2007/64/EC, art. 4(3), annex, pts. 1–7, 2007 O.J. (L 319) 1, 11, 35–36.

¹⁰⁹ Michał Polasik, Agnieszka Hutarska, Rehan Iftikhar & Štěpán Mikula, *The Impact of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 on the PayTech Sector Development in Europe*, 178 J. ECON. BEHAV. & ORG. 385, 387, 397–98 (2020).

¹¹⁰ 陳麗娟，歐盟支付服務法之形成與發展現況，國會季刊，50 卷第 1 期，頁 1，2022 年。

¹¹¹ Directive (EU) 2015/236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November 2015 on payment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art. 115(1)–(2), 2015 O.J. (L 337) 35, 115.



超過 150 歐元」，得簡化約定條款說明與交易明細提供流程¹¹²，第 42 條第 2 項進一步授權會員國得依國內支付情形調整金額，其中針對預付型的支付工具，最高可提高至 500 歐元¹¹³。

以下就該一定額度門檻下之簡化流程進行說明。

（一） 契約簽訂前

於一般情況下，支付服務提供者必須向使用者提供合約¹¹⁴，且該約定事項屬極為詳盡之資訊¹¹⁵，但在低額度工具下，支付服務提供者得簡化繁瑣且完整的約定條款，僅須提供主要特性（如：使用方式、責任範圍、收費標準），惟「支付服務提供者」（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PSP）必須明確告知使用者可取得完整資訊之處所（如：官網或臨櫃），以作為替代方案¹¹⁶。

（二） 契約條件變更時

於一般情況下，支付服務提供者若要修改約定條款條件（如：手續費調漲），必須在 2 個月前依約通知使用者¹¹⁷，惟對於此類低額度之交易，雙方可以事先約定不依正式管道與提前通知辦理¹¹⁸。

（三） 交易後資訊揭露

於一般情形下，支付交易執行後，支付服務提供者應向付款人提供或使其得以取得個別支付交易之相關資訊，包括足以識別該筆交易之參照資訊、交易金額、相關費用及其明細、適用匯率等¹¹⁹；對收款人亦應提供或使其得以取得個別支付交易

¹¹²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42(1), 2015 O.J. (L 337) 35, 81.

¹¹³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42(2), 2015 O.J. (L 337) 35, 81.

¹¹⁴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51, 2015 O.J. (L 337) 35, 84.

¹¹⁵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52, 2015 O.J. (L 337) 35, 84-86.

¹¹⁶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42(1)(a), 2015 O.J. (L 337) 35, 81.

¹¹⁷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54(1), 2015 O.J. (L 337) 35, 86.

¹¹⁸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42(1)(b), 2015 O.J. (L 337) 35, 81.

¹¹⁹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57(1)(b)-(d), 2015 O.J. (L 337) 35, 88.

之相關資訊¹²⁰。惟在低額度交易下，雙方得約定排除前開資訊揭露義務，僅須提供或使支付服務使用者得以取得足以識別該筆支付交易、交易金額及費用之參照資訊；如屬向同一收款人所為數筆同類支付交易者，則得僅提供該交易總金額及費用資訊¹²¹。又如支付工具係匿名使用，或因技術困難致支付服務提供者無法提供資訊者，得免提供前述資訊，惟支付服務提供者仍應提供付款人查驗其所儲存之資金¹²²。

需補充者為，上述額度規範雖非針對交易或儲值額度直接設定限額，而係監理分級門檻，允許當支付工具之交易金額低於一定金額範圍時免除完整資訊提供及通知義務，惟此類規定亦隱含較低金額之交易風險較低，故無須施以完整監理強度的意味。

第二款 依契約約定支付額度上限

依 PSD2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若使用特定支付工具¹²³作為同意付款方式時，付款人與其支付服務提供者得針對透過該支付工具執行之支付交易，約定支出限額（spending limits），該交易限額應以事前約定為之。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另外規定，在涉及支付工具安全性、疑似未經授權或詐欺使用或信用風險上升時，支付服務提供者得限制或暫禁支付工具使用，並於原因消滅後解除之。

由上可知，PSD2 關於支付服務之額度現制係透過契約約定形成，而非由主管機關預立限額，如此可促使市場參與者決定適當之交易上限，自行納入風險管理，使身分驗證強度及交易風險連動。

¹²⁰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58(1), 2015 O.J. (L 337) 35, 88.

¹²¹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42(1)(c)(i), 2015 O.J. (L 337) 35, 81.

¹²²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42(1)(c)(ii), 2015 O.J. (L 337) 35, 81.

¹²³ 此處所稱「特定支付工具」，係指支付服務使用者與支付服務提供者約定，用以發動支付指令之個人化裝置或程序，故其不以卡片類支付工具為限，亦可包括電子錢包、行動支付 App、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授權程序等。



第三款 電信與數位內容小額代收之排除適用 PSD2

當支付交易係由電子通訊網路或服務提供者所執行，且該交易係附隨於電子通訊服務本身，用於購買數位內容、語音服務、電子票券，或用於慈善捐款等情形時，依 PSD2 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得不適用 PSD2 之規範。然而該條文亦設有雙重金額門檻，分別為第一、單筆支付金額不得超過 50 歐元；第二，就同一使用者而言，每月累積交易金額不得超過 300 歐元。另於用戶採預付方式(pre-funded account)之情形下，亦同樣適用上述每月 300 歐元之累積上限¹²⁴。

由此可知，有關 PSD2 第 3 條第 1 款之金額門檻，並非對已取得支付機構許可之業者進行額度管制，而係針對特定支付交易得排除 PSD2 適用之判斷標準。惟 PSD2 仍要求該類服務提供者，應向主管機關通知，提出年度稽核意見，以證明其活動符合第 3 條第 1 款所定限額¹²⁵。

相較我國電子支付機構係於取得電子支付機構許可後，仍須受儲值及交易額度限制，與 PSD2 以前開金額門檻作為特定小額、附隨性交易排除適用支付服務之監理模式不相同。換言之，PSD2 限額設計係作為市場進入與監理適用範圍之界線；我國制度則係在業者已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監理後，仍以額度控管作為持續性風險管理工具，監理強度顯然較高。

第四款 身份驗證機制

為提升支付系統的安全性，並盡可能降低電子支付環境中的詐欺風險，PSD2 要求 PSP 於支付交易之發起與處理過程中，採行「強化客戶認證(Strong Customer Authentication, SCA)」，此一嚴格要求，須透過足夠強度之身份驗證技術，使得降低線上支付之詐欺風險，達保護使用者金融資料及個人資料安全¹²⁶。以下將就

¹²⁴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3(l), 2015 O.J. (L 337) 35, 55.

¹²⁵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37(3), 2015 O.J. (L 337) 35, 79.

¹²⁶ Reinhard Steennot, *Reduced Payer's Liability for Unauthorized Payment Transactions under 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 34(4) COMPUTER L. & SECURITY REV. 954, 958-59 (2018).

PSD2 及配合 PSD2 之附屬施行細則之「監管技術標準」(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RTS) 進行相關身份驗證措施說明。



一、強化客戶認證機制

歐盟支付法規的身分驗證核心在於 PSD2 第 97 條確立之「強化客戶認證」義務，成員國必須要求支付服務提供者在付款人執行線上存取支付帳戶、發起電子支付交易，或透過遠端管道執行可能發生支付詐欺或其他濫用風險作業時，強制採取此認證機制¹²⁷。而 SCA 三大驗證元素，即知識(Knowledge)、持有物(Possession)及固有特徵(Inherence)，SCA 必須從上述三類元素中選擇至少兩項進行，並藉此產生一組唯一的認證碼，且為了防範惡意破解，系統限制認證失敗次數不得超過 5 次，且帳戶閒置逾 5 分鐘需強制重新認證¹²⁸。

二、強化客戶認證之豁免情境

於特定低風險交易情境下，PSD2 允許支付服務提供者可因低風險、小額、定期扣款或使用特定支付管道，而豁免適用強化客戶認證¹²⁹，以降低驗證程序對交易流程之阻礙，且應考量交易風險程度、金額、交易重複性及支付交易所使用之支付管道等因素。其豁免情境如下：

(一) 資訊存取與低風險之資金移轉

在帳戶資訊存取情境，若使用者僅於線上查詢指定帳戶餘額或過去 90 日內之交易紀錄，因未涉及資金移轉，故可豁免適用強化客戶認證；或是若資金僅在使用者本人於該機構所持有之帳戶間移轉，亦納入豁免範圍¹³⁰。

¹²⁷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97(1), 2015 O.J. (L 337) 35, 106.

¹²⁸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389, of 27 November 2017 supplementing Directive (EU) 2015/2366 with regard to 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strong customer authentication and common and secure open standards of communication, art. 4, 2018 O.J. (L 69) 23, 28–29.

¹²⁹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 98, 2015 O.J. (L 337) 35, 106–107.

¹³⁰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389, arts. 10, 15, 2018 O.J. (L 69) 23, 32, 35.



（二）預期性之約定交易

付款人若向預先設定好的收款人名單發起支付，或執行金額與收款對象皆屬固定之週期性交易，其後續付款行為均得免除強化客戶認證要求。惟「首次」建立或修改收款人名單及扣款設定時，仍應執行強化客戶認證¹³¹。

（三）特定無人終端與日常小額消費

歐盟另外針對特定場域與小額交易設立了明確的豁免門檻，例如以無人值守之終端機支付交通票價或停車費即屬此之特定場域。在一般消費方面，監管技術標準分別針對「實體之非接觸式支付」單筆不超過 50 歐元之交易，與「遠端小額交易」單筆不超過 30 歐元之交易，設有豁免規定。然為避免有心人規避，此類豁免均附有防堵機制，即若實體感應交易連續豁免達一定次數或金額時，即須要求使用者進行認證¹³²。

（四）企業專屬流程及進階風險控管

對於法人等非一般消費者主體，使用的是專屬支付流程或協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該流程或協議具有與 SCA 相當的安全水準，則可豁免強化客戶認證¹³³。

另外，亦提供交易風險分析豁免（Transaction Risk Analysis, TRA），支付服務提供者監控後，確認該筆交易無異常行為，且該機構針對該類交易之欺詐率低於法定基準，可免除 SCA。允許支付服務提供者依交易監控機制及即時風險分析結果，判斷個別交易是否屬低風險交易。須同時符合三項條件：其一，該類交易之詐欺率應等於或低於附表所定基準詐欺率；其二，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附表所定豁免門檻值；其三，經即時風險分析後，未發現付款人異常消費或行為模式、付款人裝置或軟體

¹³¹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389, arts. 13–14, 2018 O.J. (L 69) 23, 34–35.

¹³²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389, arts. 11–12, 16, 2018 O.J. (L 69) 23, 31–32.

¹³³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389, art. 17, 2018 O.J. (L 69) 23, 32.

存取異常、認證程序出現惡意程式、付款人異常所在地，或收款人位於高風險地區等風險因子。此外，支付服務提供者應考量個別支付服務使用者過往消費模式、其交易歷史、付款人與收款人於交易時之所在地，以及與歷史交易不符之異常付款，並將前開風險因子整合為每筆交易之風險評分，以判斷特定支付交易是否得免適用強化客戶認證¹³⁴。

綜上所述，交易風險分析豁免並非單純以交易金額或交易主體作為判斷標準，而係以詐欺率、交易金額門檻及即時交易風險評分等共同構成之風險導向機制。此一制度一方面使支付服務提供者得於低風險交易中維持交易便利性，另一方面亦透過詐欺率計算、模型文件化、稽核審查及主管機關監督，促使業者持續提升交易監控與詐欺偵測技術能力。

第二項 電子貨幣指令

歐盟對於支付服務之立法，早期係以電子貨幣為核心，並將相關業者定位為電子貨幣機構。1998 年歐洲中央銀行首先發布《電子貨幣報告》（Report on Electronic Money）¹³⁵，嗣後於 2000 年歐盟發布「第一號電子貨幣指令」（Electronic Money Directive 1, EMD1），為電子貨幣機構建立規範與監管框架，將電子貨幣定義為儲存於電子裝置中、以收受金錢為發行對價，且被發行單位以外之第三人接受作為支付工具的金錢價值¹³⁶，以規範發行機構發行不限用途之泛用型預付卡並可進行支付之業務。此定義將涵蓋電子貨幣卡（有時被稱作電子錢包）以及預先儲值、可透過網路使用之軟體型支付工具（有時被稱作數位現金），然僅供消費者使用傳統支付工具之產品，例如以信用卡進行網路付款者，則不屬於電子貨幣之範疇¹³⁷。

¹³⁴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389, art. 18, 2018 O.J. (L 69) 23, 33.

¹³⁵ EUROPEAN CENTRAL BANK, REPORT ON ELECTRONIC MONEY (1998).

¹³⁶ Directive 2000/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September 2000 on the taking up, pursuit of and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the business of 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s, art. 1(3)(a)–(b), 2000 O.J. (L 275) 39, 41.

¹³⁷ Ross Cranston，註 48，頁 342。

其後，由於部分規範因限制過於嚴苛，已在相當程度上妨礙歐盟電子貨幣市場的整合，並影響消費者服務品質的提升¹³⁸，歐盟遂於 2009 年發布 EMD2，將電子貨幣定義擴大修正為以「電子或電磁型式儲存」的金錢價值¹³⁹，此外亦放寬電子貨幣機構之資本額要求，將申請設立時的初始資本額限制由舊法的 100 萬歐元下修至 35 萬歐元¹⁴⁰，以鼓勵支付行業的發展。以下將就 EMD2 中與額度管理相關之規範進行整理與說明。

第一款 儲值金額限額對照防制洗錢監管力度

對於電子貨幣之儲值金額限制，EMD2 並非採取全面性的額度限制，而係透過防制洗錢機制加以間接控管。依現行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EMD2 修正當時第三號防制洗錢指令第 11 條第 5 項(d)款規定，電子貨幣如符合一定低風險金額條件，會員國得允許業者建立一套簡化客戶審查之金額門檻，區分為以下類型的儲值額度與對應規範¹⁴¹：

(一) 不可重複加值之電子貨幣載具¹⁴²：係指發行或啟用時即已載入一定金額，嗣後不得再追加儲值或補充加值之電子貨幣載具，例如一次性預付卡或固定面額之電子支付載具。此類載具因其可流通金額於發行時即已固定，故裝置內電子貨幣儲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250 歐元。若是針對國內的支付交易，會員國或其主管機關則有權將此 250 歐元的額度提高至最高 500 歐元。

(二) 可重複加值之電子貨幣載具：係指持有人得於初次儲值後，繼續向同一載具或帳戶追加儲值之電子貨幣載具。此類工具因可透過反覆加

¹³⁸ 李坤儀，歐美日電子貨幣發行淵源與現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季刊，第 162 期，頁 37，2023 年。

¹³⁹ Directive 2009/110/EC, art. 2(2), 2009 O.J. (L 267) 7, 11.

¹⁴⁰ Directive 2009/110/EC, art. 4, 2009 O.J. (L 267) 7, 12.

¹⁴¹ Directive 2009/110/EC, art. 19(2), 2009 O.J. (L 267) 7, 16.

¹⁴² 此處所稱「不可重複加值之電子貨幣載具」，並非指載具不得重複使用，而係指其於發行時一次載入固定金額後，不得再追加儲值或加值，僅得隨使用而遞減至零。

值而累積較高交易規模，故規範重點並非單次儲值金額，而係要求必須限制該裝置在單一年度內的交易總額上限為 2,500 歐元，始得適用簡化客戶審查。



- (三) 大額贖回之排除條件：縱屬可重複加值之電子貨幣載具，若電子貨幣持有人依贖回規定，在同一年度內請求贖回之金額達 1,000 歐元以上，即不再符合簡化客戶審查之適用條件，發行機構應改依一般客戶審查程序辦理。

於此可見，EMD2 關於電子貨幣金額之規範重點，並非如我國就使用者分級設定一致性之儲值餘額或交易額度上限，而係將金額門檻作為防制洗錢風險控管工具。亦即，當電子貨幣產品之儲值、交易或贖回金額低於一定門檻時，得基於低風險性質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反之，如交易或贖回規模超過門檻，即應回歸一般客戶審查程序。此種規範模式反映歐盟係以風險基礎方法連結金額門檻與客戶審查強度，而非以固定上限全面限制電子貨幣之使用。

第二款 小型電子貨幣機構豁免制度下之最高儲值額限制

除前述防制洗錢規範下之金額門檻外，EMD2 亦於第 9 條建立小型電子貨幣機構之選擇性豁免制度。依該條規定，對於全部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平均流通在外電子貨幣不超過會員國所設定限額，且該限額最高不逾 500 萬歐元者，會員國得豁免其適用 EMD2 第 3 條（審慎監理規則）、第 4 條（初始資本）、第 5 條（自有資本）及第 7 條（資金保障）所定程序與條件之全部或一部¹⁴³。惟此豁免前提，仍須該機構之管理或經營負責人未曾因洗錢、資恐或其他金融犯罪而受有罪判決。

¹⁴³ Directive 2009/110/EC, article 9(1).

在此一豁免架構下，EMD2 亦授權會員國得對適用豁免之機構附加額外條件，包括對消費者之支付工具或帳戶設定「最高儲值金額」¹⁴⁴。此授權規範，針對受較低度監理之小型電子貨幣機構，透過控管單一支付工具或支付帳戶之最高儲值額度，補強其因豁免初始資本、自有資本及資金保障等要求所可能增加之風險。於此可知，EMD2 對於一般電子貨幣機構並未設有單一使用者或單一電子貨幣帳戶之儲值餘額上限，而是著重於最低初始資本、持續自有資金要求及收受資金保全義務等監理方式。

EMD2 關於設計儲值額度之管制並非單一模式。一方面，於防制洗錢規範下，金額門檻係作為是否得適用簡化客戶審查之判斷標準；另一方面，於小型電子貨幣機構豁免制度下，最高儲值額則係作為降低審慎監理強度時之補充性風險控管措施。二者雖均透過金額限制管理風險，但規範目的與適用對象並不相同，前者著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後者則著重於小型機構受豁免後之審慎監理風險。

第三款 身份驗證機制

EMD2 本身並未建立類似 PSD2 之強化客戶認證制度。其規範重點仍在於電子貨幣機構之設立、審慎監理、資金保障及電子貨幣之發行與贖回¹⁴⁵，至於交易時之使用者認證與支付安全要求，則回歸 PSD2，尤其 PSD2 第 97 條已明定，支付服務提供者於付款人線上存取支付帳戶、發起電子支付交易，或透過遠端管道交易可能涉及詐欺風險時，應適用強化客戶認證¹⁴⁶。故電子貨幣機構如同時提供 PSD2 所規範之支付服務，仍可能因其支付服務提供者身分而適用 PSD2 之強化客戶認證規範¹⁴⁷。

¹⁴⁴ Directive 2009/110/EC, art. 9(1), 2009 O.J. (L 267) 7, 13.

¹⁴⁵ Directive 2009/110/EC, arts. 1, 3–5, 7, 11, 2009 O.J. (L 267) 7, 10–14.

¹⁴⁶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s. 4(29)–(30), 97(1)–(3), 2015 O.J. (L 337) 35, 58, 105–06.

¹⁴⁷ Directive (EU) 2015/2366, arts. 1(1)(b), 4(11), 97(1)–(3), 2015 O.J. (L 337) 35, 54, 57, 105–06.



第二節 新加坡

新加坡「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s Act, PSA)及其子法「支付服務規則」(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 PSR)於2020年1月28日施行¹⁴⁸, PSA廢止了原先的「貨幣兌換和匯款業務法」(Money-changing and Remittance Businesses Act)與「支付系統監督法」(Payment Systems Oversight Act),將原先分散之支付監理規範予以整合,並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擔任支付服務提供商之主管機構。

新加坡支付服務法制建構,並非針對支付業務進行個別管制,而以其整體金融科技監理政策為考量,透過制度性建置與法規改革,一方面鼓勵金融創新,另一方面降低金融科技發展所衍生之新興風險;其中,PSA的制定即為其金融科技監理改革中之關鍵措施,目的在於促進支付服務領域創新¹⁴⁹。PSA精簡且整合的監理架構,有助於小型業者在不致受過度監管情形下,獲得發展支付服務業務機會¹⁵⁰。

然而為達彈性監管、避免過度阻礙產業發展,PSA設立了許可證制度,依業務類型及業務規模建立許可制度¹⁵¹,包含帳戶發行服務、國內及跨境匯款服務、數位支付型代幣服務、電子貨幣發行服務、商業收購服務及貨幣兌換服務等七大業務均納入監管¹⁵²。支付服務提供商須依其提供的支付服務類型與交易總金額,向MAS申請取得對應的許可證¹⁵³。依支付服務內容、交易金額及電子貨幣餘額區分監理強

¹⁴⁸ MAS, Payment Services Act Comes into Force,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0/payment-services-act-comes-into-force> (last visited 2026/05/05).

¹⁴⁹ Lin Lin, *Regulating FinTech: The Case of Singapore*, 35 BANKING & FIN. L. REV. 94, 95-96 (2019).

¹⁵⁰ Fintech News Singapore, What Does the New Payment Services Act Mean for Singapore?, Fintech Singapore (2019/01/15), <https://fintechnews.sg/26334/mobilepayments/payment-services-act-singapore/> (last visited 2026/06/24).

¹⁵¹ Johannes Ehrentraud et al., *Fintech and Payments: Regulating Digital Payment Services and E-money*, FSI Insights No. 33, 1, 14 (2021).

¹⁵²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ection 2(1) and First Schedule, Part 1 (Singapore).

¹⁵³ 翁嘉琛, 新加坡支付服務法提供新興支付服務彈性監管規範, 科技法律透析, 第32卷第9期, 頁10-11, 2020年。

度，其制度設計避免對所有支付服務提供者一律適用相同監管標準，呈現活動與規模並重之監理模式¹⁵⁴，該許可證制度下有三種支付機構類型¹⁵⁵：



一、貨幣兌換許可證 (money-changing license)：取得該許可證之服務提供商，僅限於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二、標準支付機構許可證 (standard payment institution license)：最低資本門檻為新幣 10 萬元（約新台幣 250 萬元），得提供上述七種支付業務中一項或多項服務的機構（但排除僅提供單一貨幣兌換服務者），且該機構的營業規模須在法定的平均交易金額限制之下。

三、大型支付機構許可證 (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 license)：最低資本門檻為新幣 25 萬元（約新台幣 620 萬元）¹⁵⁶，若符合下任一條件，即強制要求申請許可證：(1) 僅提供單一支付服務，而其月平均交易金額逾新加坡幣 300 萬元，或同時提供多項支付服務且月平均交易金額逾新加坡幣 600 萬元者。(2) 提供電子貨幣帳戶發行服務，且其日平均帳戶餘額逾新加坡幣 500 萬元。(3) 提供電子貨幣發行服務，且每日平均已發行電子貨幣總額逾新加坡幣 500 萬元。

透過上述三種分級的許可證制度，新加坡係以不同業務類型與規模，提供相對應的風險管控與彈性管理。相對而言，台灣電子支付機構以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新台幣 20 億元劃分，對照至新加坡法制以屬大型支付機構。以下將就 PSA 及其子法 PSR 之相關限額制度進行探討。

第一項 儲值餘額上限

¹⁵⁴ Tanai Khiaonarong & Terry Goh, *FinTech and Payments Regulation: Analytical Framework*, IMF Working Paper No. 20/75, 18 (2020).

¹⁵⁵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ection 6 (Singapore).

¹⁵⁶ MAS, A Guide to the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10 (2019).

就儲值餘額上限 (Stock Cap) 而言, PSA 要求大型支付機構須確保單一個人支付帳戶內之電子貨幣等值金額不得逾越規定金額¹⁵⁷, 作為授權子法之 PSR 將該儲值餘額明定為日限額新加坡幣 2 萬元¹⁵⁸, 且為避免使用者透過開立多個帳戶規避限額, 法規亦設有合併計算之防堵機制, 若同一大型支付機構向單一使用者發行兩個或以上之個人支付帳戶, 則必須將所有帳戶內之電子貨幣餘額予以歸戶合併計算, 其總額同樣受限於新加坡幣 2 萬元之最高門檻¹⁵⁹。

然考量實務運作之彈性與微型支付服務之發展, 法規亦針對儲值上限設有相應之例外與豁免機制。就「當日轉出豁免」部分, 依據支付服務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與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 若支付機構具備完善之系統控管能力, 能確保帳戶仍維持儲值餘額不超過新幣 2 萬元, 亦即超過之儲值金額將在當日結束前強制轉出該帳戶, 則該機構之帳戶運作即可不受前揭儲值上限之限制¹⁶⁰。

其次, PSA 第 24 條第 2 項第 a 款配合第 24 條第 5 項引入了「小型帳戶豁免」規定, 若特定帳戶內之電子貨幣等值未逾 1,000 新加坡幣, 且符合「小型個人支付帳戶 (small personal payment account)」¹⁶¹之法定要件, 只要該帳戶未與該使用者之其他帳戶綁定, 即不具相同唯一客戶識別碼時¹⁶², 則該餘額無須計入多帳戶之合併總額中。

第二項 支付與轉出額度上限

¹⁵⁷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ection 24(1)(a) (Singapore).

¹⁵⁸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19, regulation 18(1) (Singapore).

¹⁵⁹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ection 24(1)(c)(i) (Singapore).

¹⁶⁰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19, regulation 33(1) and (3) (Singapore).

¹⁶¹ 小型個人支付帳戶係指符合個人非營業使用目的之個人支付帳戶, 且該帳戶須與新加坡具有一定連結, 包括由主要支付機構或電子貨幣發行人依 MAS 指定標準認定使用者為新加坡居民, 或該帳戶內電子貨幣係於新加坡發行, 且主要支付機構及電子貨幣發行人均未認定該使用者為新加坡境外居民。於符合前開個人支付帳戶要件後, 若其帳戶內電子貨幣之貨幣等值未逾 1,000 新加坡幣或等值外幣者, 屬小型個人支付帳戶。

¹⁶²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ingapore), s. 24(1)(a).

PSA 針對資金流出設有年度支付與轉出額度上限 (Flow Cap)，依據 PSA 第 24 條第 1 項第 b 款規定，在任何連續一年之期間內，自同一人支付帳戶中轉出之電子貨幣總等值金額，不得超過法規所定之額度¹⁶³。PSR 第 18 條第 2 項亦明定年度轉出上限為「新加坡幣 10 萬元」。此外同儲值額度之防堵邏輯，其亦要求實施多帳戶總量合併計算，若同一使用者持有多個由同一大型支付機構發行之個人支付帳戶，則任何一年內從該等帳戶轉出之金額經歸戶計算後，亦不得逾越新加坡幣 10 萬元之法定年限額¹⁶⁴。

為保障使用者調度自有資金權益並兼顧風險控管，前述年度轉出限額另設有「自有帳戶排除計算」之豁免規範。依據 PSA 第 24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規範意旨，並參照 PSR 第 33 條第 2 項、第 4 項與第 5 項之規定，倘若使用者自電子錢包轉出之電子貨幣，其匯入目的地為使用者本人名下或由其指定之個人存款帳戶或海外個人存款帳戶，則該等轉帳款項屬「特定款項 (specified amount)」¹⁶⁵，得自年度交易總量中排除，不計入年度 10 萬新加坡幣總額限制。

第三項 額度與身份驗證機制彈性

新加坡 PSA 另外透過額度與身分驗證分級，就不同帳戶類型與交易情境下之額度限制與身分驗證要求進行分析。

第一款 低度驗證之小型帳戶

承前所述，此類支付帳戶之儲值餘額上限為新加坡幣 1,000 元。基於其屬低風險之小額帳戶，法規允許以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作為唯一客戶識別資訊，即可辦理開立帳戶¹⁶⁶，其身分識別要求相對最低，從而提供微型支付之便利性。

¹⁶³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ingapore), s. 24(1)(b).

¹⁶⁴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ingapore), s. 24(1)(c)(ii).

¹⁶⁵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19 (Singapore), regulation 33(2),(4),(5).

¹⁶⁶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ingapore), s. 24(5).



第二款 退款應配合升級核身門檻

若業者僅從事特定的支付服務，包含帳戶發行服務、國內匯款服務、跨境匯款服務、商戶收單服務或電子貨幣發行服務，且未提供其他支付服務，並符合一定條件¹⁶⁷，可豁免母法 PSA 須取得「標準支付機構牌照」的限制。該業者受理使用者退還超過新加坡幣 100 元時，應對使用者身分核實，如出示附有照片且效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要求記錄保存至少五年，未完成身分確認者，業者不得辦理相關退款或提領作業¹⁶⁸。

第三款 實名制之標準帳戶

若使用者需要更高的儲值與交易額度時，得申請標準帳戶（即一般個人支付帳戶），該標準帳戶指由大型支付機構（MPI）發行，依照 PSA 第 13 條之規範精神，支付機構須遵循相關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要求，開戶時必須進行完整的身分識別與核實程序¹⁶⁹。故使用者必須向支付機構提供高等級的唯一客戶識別碼，例如國民身分證字號、外國身分識別碼或護照號碼進行實名驗證，此類帳戶於單一或多帳戶合併計算後，將依前述每日儲值餘額及每年交易額度控管。當使用者之小型帳戶與標準帳戶使用相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唯一客戶識別碼時，支付機構應將該等帳戶餘額及交易量歸戶計算，則小型帳戶無法適用豁免規定。

第三節 中國

中國電子支付發展初期主要係由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主導，其主要模式乃由大型企業客戶透過與銀行建立支付介面，以完成資金清算與交易處理。惟隨著網際網路技術進步、行動終端普及及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第三方支付平台逐漸興起，並提供更具便利性與彈性之支付服務。相較於傳統銀行體系在服務中小型商戶方面

¹⁶⁷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19 (Singapore), s. 28(2).

¹⁶⁸ Payment Services Regulations 2019 (Singapore), regulation 28(2)(a)(iii).

¹⁶⁹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Singapore), s.13.

存在不足，特別是在技術整合與服務彈性上，難以回應市場需求，隨著電子商務及網路經濟快速發展，促使非銀行業者因此開始積極進入此市場¹⁷⁰。

由於非銀行支付機構得透過網路平台及行動支付工具，回應小額、高頻及線上交易之支付需求，進而改變中國支付產業之服務型態與市場結構。然此類機構在資金管理、客戶隱私及資訊安全方面亦伴隨較高風險，且各類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間裡界線逐漸模糊，機構監管模式的弊端亦逐漸顯露。故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0 年起一方面透過支付牌照制度促進非銀行支付產業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亦建立對非銀行支付機構之正式監理機制¹⁷¹。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 14 日發布「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細則，將網路支付、預付卡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之其他支付服務納入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之監理範圍，正式建立電子支付專法體系¹⁷²。然而，該辦法之規範範圍仍未能全面涵蓋所有電子支付業務，故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依「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制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擴大監理範圍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從而提升支付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¹⁷³。

此外，儘管中國已建立電子支付相關部門規章體系，惟其法律位階仍低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之法律，尚不足以全面支撐電子商務之長期發展¹⁷⁴。因此，為完善法制架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依草案立法說明，當時中國電子商務發展面臨若干矛盾與問題，法制架構與商業規範尚未完備，市場秩序及交易環境仍有改善空間，

¹⁷⁰ 尤常昊，兩岸電子支付法律制度研究，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91-92，2021 年。

¹⁷¹ 劉瑾，中國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管模式及國際對比，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研究報告，2018 年第 3 期，頁 3-4，2018 年。

¹⁷²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第 1 條。

¹⁷³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 1 條。

¹⁷⁴ Weihuan Zhou et al., *Regulation of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in China: Last Mover Advantage?*, 8 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 25, 48-50 (2015).

監理權責與管理機制尚待整合，交易安全之保障措施亦有不足等。為解決前述問題，並同時將相關法律法規相銜接，首次將電子商務經營主體、交易與服務、交易保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納入法律層級規範¹⁷⁵。



隨著電子支付成為國家金融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原有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部門規章位階已不足以支撐複雜的監管需求，2023 年 12 月，國務院正式公布「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並於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取代「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中國電子支付法制因此由早期以銀行為核心之監管模式，逐步轉向納入非銀行支付機構之多元監理架構。

針對支付機構之管理，「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開展出帳戶分級、實名驗證及動態限額等管制機制，旨在促進電子商務發展，並向社會大眾提供兼具小額性、即時性與便利性之支付服務¹⁷⁶，以下將針對「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之限額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加以分析。

具體而言，支付機構應依據客戶身分基本資訊強度及驗證完整度，對個人支付帳戶進行分級分類管理，並據以設定相應之付款額度。身分驗證得透過外部驗證渠道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資料庫、商業銀行資訊系統及商業資料庫等。倘係透過商業銀行資訊系統進行身分驗證者，應以 I 類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作為基礎¹⁷⁷。以下就三種支付帳戶類型說明。

一、第 I 類支付帳戶

第 I 類支付帳戶之開立程序相對簡化，使用者得以非面對面方式辦理，並透過至少一項合法安全之外部驗證來源完成身分資料查核。惟因其身分核驗強度較

¹⁷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 年第 5 號，頁 589-591，2018 年。

¹⁷⁶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支付機構應當遵循主要服務電子商務發展和為社會提供小額、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務的宗旨，基於客戶的銀行帳戶或者按照本辦法規定為客戶開立支付帳戶提供網絡支付服務。」

¹⁷⁷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

低，該類帳戶自開立日起，以帳戶餘額進行付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000 元為上限，其中亦包括由支付帳戶轉入本人同名銀行帳戶之交易。就帳戶功能而言，第 I 類支付帳戶餘額限於消費支付及轉帳使用¹⁷⁸。



二、第 II 類支付帳戶

第 II 類支付帳戶之身分確認要求較第 I 類嚴格。使用者須由支付機構或其委託之合作機構，以面對面方式辦理身分核驗；如採非面對面方式，則須結合至少三項合法安全之外部驗證來源，對使用者身分資料進行多重交叉比對。就交易限額而言，使用者名下全部支付帳戶以帳戶餘額進行付款之年度累計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10 萬元，惟轉入本人同名銀行帳戶之交易，不計入該限額。該帳戶使用範圍，仍以消費支付及轉帳為限¹⁷⁹。

三、第 III 類支付帳戶

第 III 類支付帳戶採取更高強度之身分確認要求。使用者須由支付機構或其委託之合作機構，以面對面方式進行身分核驗；若採非面對面方式，則須結合至少五項合法安全之外部驗證來源，進行身分資料之多重交叉驗證。就交易限額而言，使用者名下全部支付帳戶以帳戶餘額進行付款之年度累計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20 萬元，其中，轉入本人同名銀行帳戶之交易，不計入該限額。至於帳戶使用範疇，第 III 類支付帳戶較前二類帳戶更為廣泛，除得用於消費支付及轉帳外，亦得用於申購投資、理財或其他金融商品¹⁸⁰。

第一項 交易驗證安全級別與單日累計限額

¹⁷⁸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

¹⁷⁹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

¹⁸⁰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

針對個人使用者運用支付帳戶內餘額完成付款之交易，中國依據付款時採用的驗證要素（如：密碼、指紋、數位憑證等）安全性高低，實施有不同的單日限額

181：

- 一、交易驗證强度高者：係指支付交易採取兩項（含）以上有效認證要素，且其中包含數位憑證或電子簽名等較高強度之驗證方式。此類交易之單日累計額度，得由支付機構與使用者依其服務契約自行約定。
- 二、交易驗證強度中者：係指支付交易雖採取兩項（含）以上有效認證要素，惟未使用數位憑證或電子簽名作為驗證方式。此類交易之單日累計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5,000 元。
- 三、交易驗證強度低者：係指支付交易所採取之認證要素未達二項者。基於其身分確認及交易驗證強度較低，同一客戶名下全部支付帳戶之單日累計交易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1,000 元，且就此類交易所生風險損失，支付機構應負無條件全額賠付責任。

第二項 支付機構限額提升與動態管理

若支付機構之分類評級及實名制管理機制已達優良水準¹⁸²，共分為五類十一級¹⁸³，則可就前述單日餘額付款限額予以適度調整¹⁸⁴。下為兩種額度鬆綁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¹⁸¹ 非銀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 24 條。

¹⁸² 非銀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 32 條：「中國人民銀行可以結合支付機構的企业資質、風險管控特別是客戶備付金管理等因素，確立支付機構分類監管指標體系，建立持續分類評價工作机制，並對支付機構實施動態分類管理。具體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另行制定。」

¹⁸³ 非銀行支付機構分類評級管理辦法第 8 條：「中國人民銀行依據支付機構之評價得分及相關特殊情形，將支付機構分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共五類十一級。」

¹⁸⁴ 非銀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第 36 條。

一、雙倍放寬：電子支付機構經評定為 A 類，且其第 II 類、第 III 類電子支付帳戶之實名比例逾 95% 者，對於已符合實名制管理要求之第 II 類、第 III 類電子支付帳戶，得將其以帳戶餘額付款之單日累計限額調高至原限額 2 倍。

二、1.5 倍放寬：電子支付機構經評定為 B 類以上，且其第 II 類、第 III 類電子支付帳戶之實名比例逾 90% 者，對於已符合實名制管理要求之第 II 類、第 III 類電子支付帳戶，得將其以帳戶餘額付款之單日累計限額調高至原限額 1.5 倍。

中國電子支付額度管理之特色在於將帳戶分級、身分核驗強度以及付款額度相連。支付機構須依客戶身分資訊之完整程度及外部驗證渠道數量，賦予不同之功能權限及餘額付款額度。下表 13 將依個人支付帳戶之分級制度、交易驗證強度與限額配置，說明在不同支付機構評等下之額度調整情形。

表 13、中國電子支付帳戶分級比較表（本研究整理）

項目		I 類帳戶	II 類帳戶	III 類帳戶
身分驗證強度		非面對面＋至少 1 個外部資料驗證	面對面、非面對面＋至少 3 個外部資料驗證	面對面、非面對面＋至少 5 個外部資料驗證
功能權限		消費、轉帳	消費、轉帳	消費、轉帳、投資理財
帳戶餘額付款額度		1,000 元	年累計 10 萬元	年累計 20 萬元
交易驗證強度	高	自主約定	自主約定	自主約定
	中	單日累計 5,000 元	單日累計 5,000 元	單日累計 5,000 元
	低	單日累計 1,000 元	單日累計 1,000 元	單日累計 1,000 元



A 類機構且實名制達 95%（得提升單日累積限額）	不放寬	採交易中驗證強度者等級，單日累積 10,000 元，低驗證則為 2,000 元	採交易中驗證強度者等級，單日累積 10,000 元，低驗證則為 2,000 元
B 類機構且實名制達 90%（得提升單日累積限額）	不放寬	採交易中驗證強度者等級，單日累積 7,500 元，低驗證則為 1,500 元	採交易中驗證強度者等級，單日累積 7,500 元，低驗證則為 1,500 元

（單位：人民幣）

第三項 限額與交易驗證機制例外與鬆綁

針對特定客群，中國在制度上提供年度付款餘額之適度鬆綁，並就小額支付交易簡化其驗證機制，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特殊身份年付款額度豁免：面對小微商戶經營需求，凡支付機構評等為 A 類，且該個人賣家已持續經營達 6 個月以上，並於該期間透過支付帳戶收取之經營收入累計超過 20 萬元人民幣的個人賣家，支付機構可將其視同企業客戶管理，不受個人帳戶的年累計餘額付款限額限制¹⁸⁵。
- 二、小額支付免驗證豁免：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 200 元人民幣的小額支付，或公共事業繳費、稅費繳納、信用卡還款等收款對象固定且具週期性之支付交易，得由支付機構可代替銀行完成交易驗證¹⁸⁶。

第四節 小結

綜觀歐盟、新加坡與中國電子支付法制，各國於額度管制上均有透過交易場景與風險程度實施差異化管理。就歐盟法制而言，非以固定金額限制使用者之支付或

¹⁸⁵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 34 條。

¹⁸⁶ 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



儲值行為，而是將金額門檻作為判斷監理強度、客戶審查程度、資訊揭露義務及身分驗證要求之工具。於支付交易層面，PSD2 允許付款人與支付服務提供者，就特定支付工具事前約定支出限額；於電子貨幣儲值層面，EMD2 則未對一般電子貨幣機構設有單一使用者儲值餘額上限，而係透過資本、自有資金及資金保全等機構層次規範進行監理。僅在小型電子貨幣機構豁免制度下，會員國得要求設定支付工具或支付帳戶之最高儲存金額。換言之，歐盟模式係以風險基礎方法為核心，使金額、交易型態、機構規模、詐欺風險及客戶審查連動。

相比之下，新加坡則明確訂定個人帳戶之日儲值餘額為新幣 2 萬元，且年度轉出上限為新幣 10 萬元，係採取「儲值餘額上限」與「支付及轉出額度上限」之雙軌控管。前者控管帳戶內電子貨幣之存量風險，後者控管資金自帳戶流出之流量風險，並透過多帳戶合併計算機制，防止使用者以分散開立帳戶之方式規避法定限額。惟其亦保留例外與豁免，例如支付機構若具備完善系統控管能力，能確保帳戶儲值餘額不超過 2 萬新幣，得豁免儲值餘額限制，以及使用者將電子錢包資金轉入本人存款帳戶或海外個人帳戶時，得排除於年度轉出上限等，避免固定限額過度妨礙小額支付與實務資金調度。

至於中國則依身分驗證強度將個人支付帳戶分級管理，與台灣最為相似。依帳戶等級訂定自開戶起累計人民幣 1,000 元至年累計 20 萬元不等之餘額付款限額，透過控管帳戶餘額付款交易的年累計限額來降低風險，即流量的概念。中國法制最具政策誘因特色乃將支付機構分級管理，如分類評級較高，且實名制管理比例達一定標準，即得提高部分帳戶之單日付款限額¹⁸⁷。除有額度限制支付行為外，更透過

¹⁸⁷ 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人民銀行有關負責人就《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答記者問，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2016 年 1 月 13 日，<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2016/0113/312.html>（最後瀏覽日：2026/06/24）。

帳戶分級、實名驗證、交易驗證、機構評等及例外鬆綁機制，形成一套高度行政監理色彩之控管模式¹⁸⁸。



整體而言，本次研究的三個國家，均有避免過度干預日常微型消費，而對特定低風險情境設有額度或交易驗證之豁免條件，以支持市場創新與發展。相較而言，我國制度仍偏向以事前、固定且分級化的額度控管作為主要風險管理手段，電子支付機構縱已取得許可，仍須依使用者身分確認等級，適用一致性的儲值及交易額度上限。

此外，在身分驗證方面，各國法域均確立風險基礎之分級體系，使驗證強度與可用額度呈現高度正相關，且普遍採用知識詢問、持有物及生物特徵等多元要素進行驗證。歐盟推行強化客戶認證，要求發起電子支付交易時至少須具備兩項驗證要素，中國亦將交易驗證要素數量與單日付款限額掛鉤，個人客戶以支付帳戶餘額付款時，單日累計限額取決於交易驗證要素之安全強度，如未採用至少兩項驗證要素，單日交易限額原則上不得逾人民幣 1,000 元；隨驗證強度提高，支付額度亦得相應提升，甚至可由支付機構與客戶約定。

但為促進支付便利性，新加坡與中國亦保留低度驗證帳戶的空間，例如新加坡將電子郵件地址及手機號碼納入帳戶識別資訊，即可開立儲值上限為新幣 1,000 元之小型帳戶。相較之下，台灣現行電子支付法規雖同樣採取帳戶分級與差異化身分確認機制，惟使用者於註冊並申請設立電子支付帳戶時，仍應填具必要之基本身分資訊，並由電子支付機構確認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呈現較偏重實名制與事前身分確認之監理模式。縱使為額度與功能最低之第三類帳戶，亦須完成身分證件與行動電話號碼等核驗，並無類似外國法中允許僅憑低限度驗證開戶資料的彈性。

¹⁸⁸ ROBIN HUI HUANG, *FINTech REGULATION IN CHINA: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137–177 (2021).

至於風險管理機制，各國均已發展至透過交易行為動態監控提供額度彈性空間，藉此來深化業者責任。以中國為例，其將支付機構之分類評級與業務權限直接掛鉤，若機構評等優良且實名制落實比例達標，可獲准將使用者之單日餘額付款限額彈性提升，以法規紅利驅動業者自律。歐盟亦透過交易風險分析之動態豁免機制，鼓勵支付機構精進自身之詐欺偵測技術，若機構能將特定交易之欺詐率控制於法定基準下，即可免除強化客戶認證。

綜合而言，各國電子支付法制的監理模式均有考量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身份驗證、行為風險與機構自行管理等表現，從而降低對固定單一限制的依賴，或可作為我國後續電子支付額度調整借鑑，下表 14 簡要整理各國與我國額度管理制度管理比較。

表 14、歐盟、新加坡、中國及我國額度與風險管理比較（本研究整理）

法域	額度管理	身分／交易驗證	彈性機制
歐盟	原則上不設統一額度上限；金額主要作為監理及驗證分流標準。	原則上採強化客戶認證，並依交易風險調整。	定期付款及符合交易風險分析條件的遠端交易，得免除強化驗證程序。
新加坡	日儲值餘額上限新幣 2 萬元；年度轉出上限新幣 10 萬元。	小型帳戶餘額未逾新幣 1,000 元時，可採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識別；一般帳戶則須完成完整核驗程序。	同名帳戶轉出得排除年度限額；另有當日轉出豁免。
中國	依帳戶驗證強度分為 I、II、III 類帳戶；I 類自開戶起累計人民幣	帳戶等級越高，身分核實與外部資料驗證要求越高；交易驗證	依機構評級及實名制程度，得提高部分帳戶額度。

	1,000 元，II、III類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 10 萬元及 20 萬元。	強度亦影響單日付款限額。	
我國	依帳戶類別設定儲值、付款及轉帳額度，詳表 9。	各類帳戶均須完成一定程度之身分確認，詳表 10。	以固定額度為原則，無提供彈性條件。

第五章 我國電子支付限額制度之省思及法制建議

本章將以我國消費者需求現況為出發點，先就現行限額制度於實務運作上所呈現之問題進行整理與檢討，其後提出制度改革建議，以回應未來數位支付市場發展需求。

第一節 現行制度之問題檢討與調整方向

第一項 消費者需求現況

第一款 小額支付依賴與大額消費抗性

台灣消費者目前普遍將電子支付定位為「取代零錢」的小額支付工具，故從交易金額來看，其佔比遠低於信用卡¹⁸⁹。在小額支付上，消費者仰賴電子支付在生活中的便利性，包含轉帳、分帳、繳納水電與瓦斯等生活費用，或透過帳戶餘額免卡片掃碼搭乘大眾運輸。然而，對於高單價商品、機票或旅行社等大額消費，消費者仍偏好使用信用卡，雖然信用卡具備延遲給付與分期付款的優勢，能提供消費者更佳的資金使用彈性，且信用卡設有完善之爭議帳款處理機制，在發生消費爭議時，相較電子支付能提供較高的救濟保障。

另外，於電子支付帳戶綁定信用卡使用之情形，其交易額度原則上雖以信用卡本身可用額度為上限，惟實務上仍須受電子支付機構及發卡銀行所設定單筆、每日或每月累積交易額度限制，此也限縮電子支付於大額消費場景的使用彈性。

第二款 額度限制與轉帳誘因

目前電子支付機構多以提供第二類帳戶為主，該電支帳戶設有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此一付款額度已包含轉出及支付。實務上，電子支

¹⁸⁹ FTNN 新聞網，真相驚人！台灣人還不習慣電子支付嗎？金管會內部數據曝光，2025 年 8 月 12 日，<https://www.ftnn.com.tw/news/475312>（最後瀏覽日：2026/06/24）。

付機構對於帳戶轉出亦設有額度限制，如：每筆 5 萬元、每日 10 萬元、每月 20 萬元不等（詳表 12）。

雖然現行制度已開放電子支付機構間互轉及轉帳至銀行帳戶，可提供消費者以電子支付作為資金移轉工具，惟在前開限額並行下，對於具大額資金移轉需求的使用者，若先轉出資金後再進行大額支付，可能面臨額度耗盡。因此當使用者有超越電子支付限額之轉帳需求時，其難免轉向使用銀行的約定轉帳，導致電子支付工具雖於小額日常支付情境中具備高度便利性，然於涉及較高金額之資金運用及調度時仍受限於額度規範，而有所侷限。

第三款 收款端額度限制導致交易中斷

額度的痛點不僅存在於付款端，也常發生在店家收款端。消費者結帳時，可能遇到店家 POS 機顯示支付達限額而無法順利付款，此係由於商家端觸及電子支付機構於服務契約中所設定之收款上限所導致，蓋電子支付機構與店家除約定每月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外，電子支付機構尚得視其風險控管要求與店家營業狀況，逕予設定每筆交易限額或調整每月收款限額¹⁹⁰。故當遇到單價較高或交易量大的店家時，便極易觸發收款上限，導致交易被迫中斷，迫使其必須改以實體卡片或現金支付，此亦反映出現行額度設計對商業交易之影響。

第四款 防詐騙風控措施對數位支付衝擊

為因應日益嚴峻金融詐騙情勢，我國部分銀行發展出對應的防詐風控機制，針對長期未動用且餘額未達門檻之靜止或低活動帳戶，將實施嚴格之限額交易控管，將 ATM 與轉帳限額調降至每日低額限制，並同步關閉該帳戶連結第三方支付或電

¹⁹⁰ 街口支付，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契約書，<https://www.jkopay.com/apply/terms-of-cooperation>（最後瀏覽日：2026/06/24）。

子支付之功能¹⁹¹。如需恢復帳戶支付功能，消費者還須親自攜帶雙證件臨櫃辦理。此種作法雖可保障帳戶安全的目的，卻也限制消費者對其數位工具使用的便捷性，亦間接降低消費者持續使用相關支付工具之意願。



第二項 現行電支額度制度問題探討

以下將依本研究前述整理，指出我國電子支付交易與儲值額度制度當前面臨的問題。現行限額規範非僅單純數值設定，而與身分驗證強度及風險控管相互牽制，且涉及政策目標適配性。基於此，本研究將先釐清現行制度反映出的困境，俾利後續提出制度重構與調整方向。

第一款 市場服務高度集中於第二類帳戶

目前我國電子支付業務之制度設計中，第一類帳戶雖具備較高的儲值與交易上限，然其開立須透過臨櫃、視訊或符合電子簽章法憑證進行較高強度的身分確認，驗證程序及使用者所需付出的時間成本，實質上已相當接近銀行存款帳戶的開戶標準。實際檢視第一類帳戶與現行主流的第二類帳戶，所增加的效益只有在儲值餘額、國內外小額匯兌的金額僅由 5 萬提升至 10 萬元，該限額提升似與驗證強度不成正比，僅在代收付額度可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自行約定，無額度門檻限制。

惟若將視角拉至同樣提供代理收付服務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制度失衡則更加凸顯。第三方支付業者依現行法制，並不受電支條例所定之身分驗證強度要求，亦無代理收付款項之額度上限規範，僅須依洗錢防制法及數位發展部之相關規範完成一定程度之管理即可。同屬提供代收付服務，電子支付機構之第一類帳戶須通過近似銀行開戶標準之身分驗證，方得取得由業者與使用者自行約定之額度，第三方支付業者卻在較低之管制強度下，即可提供無額度上限之代理收付服務。此於同類

¹⁹¹ 風傳媒，台灣 1 銀行新制今天上路！沒注意規定 ATM 提款縮水、金融卡不能刷，連 LINE Pay、電子支付都影響，2025 年 10 月 30 日，<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1077564>（最後瀏覽日：2026/06/24）。

業務中所受監理密度不對稱，電子支付機構於商業考量下亦缺乏提供第一類帳戶服務之經濟誘因，或商家進而轉向第三方支付業者辦理代收付業務，而非洽電子支付機構擔任代收付業者，致使第一類帳戶於制度上雖然存在，於實務上近乎架空。

再者，第二類帳戶仍有儲值上限（5 萬元）及收付款額度（每月各 30 萬元）設計，故如消費者遇到大額資金移轉需求時，則直接使用銀行帳戶、信用卡等功能較完整且信賴程度較高的金融工具，亦欠缺申請或升級成為第一類帳戶。第一類帳戶具較高的身分驗證成本，但未伴隨不可替代的功能利益，電子支付機構亦無意願負擔相應的系統、營運及法令遵循成本。

綜上所述，現行帳戶分級制度在身分驗證強度與額度配置間，未能落實帳戶分級且欠缺誘因，導致高強度驗證的第一類帳戶於實務中未有電子支付機構採用，削弱帳戶分級制度，導致市場供給最高只提供到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第二款 缺乏依交易風險高低情境之豁免機制

現行法規採依帳戶類別提供固定額度限制，並未針對特定低風險交易、小額週期性扣款免除身份驗證機制的彈性。相比而言，各國在額度管制上均有避免過度干預日常微型消費的機制，例如歐盟在特定支付情境之下，針對單筆低於一定金額（如：實體感應 50 歐元、遠端交易 30 歐元）的小額交易、無人終端機，以及金額與收款對象皆固定的週期性交易，設有免除強化客戶認證的豁免情境，降低交易阻力。

反觀我國電子支付制度，雖已開放使用者將帳戶內款項跨電子支付機構移撥，或匯入其銀行存款帳戶，進行自有資金之調度，然現行規範並未就「轉至本人帳戶」之情形設置額度豁免機制，導致該等資金移轉仍計入交易額度之計算。故即便使用者於開戶及身分驗證階段已透過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支付工具完成身分確認，足以辨識資金係流向同一統一編號之本人帳戶，相關轉出行為仍未被區別對待。



此外，目前我國電子支付制度尚無依視實際交易情境或客戶身分查驗強度，建立相應之差異化監理機制，而仍以帳戶類別作為主要劃分標準，故似乎未賦電子支付機構彈性的判斷或管理方式。此導致在實務運作上，多僅能遵循既有規範，欠缺依具體風險情境進行調整之空間。若制度設計未能突破現行架構，電子支付機構將傾向持續固守既有運作模式，難以推動創新發展。

進步言之，在市場使用率逐漸趨於飽和下，現行額度上限又與交易量高度連動，如限額未有調整彈性，亦將間接導致電子支付的業務成長空間受限。例如現階段消費者多僅於不同電子支付機構間進行優惠比較與選擇，尚難有效吸引既有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交易之轉移。在此情形下，若無制度鬆綁或差異化設計導入，電支業務發展及整體交易量，恐將面臨明顯的成長天花板。

第三款 全面實名制下之低額帳戶設計局限

我國電子支付制度採取全面實名制架構，未設置匿名或低度身分驗證之帳戶類型。故即便係額度與功能最低之第三類帳戶（儲值限額 1 萬元、付款交易限額 3 萬元），仍須完成身分證件資料及行動電話號碼核驗。相較之下，新加坡為促進小額支付之便利性，允許使用者以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開立儲值上限為新幣 1,000 元之小型帳戶；中國則允許透過單一外部管道完成身分核驗，即可開立餘額與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1,000 元之帳戶。換言之，各國多於低風險場景下提供較為寬鬆之開戶門檻，得兼顧支付普及與風險控管。

然而，就此部分本研究仍肯認我國採行全面實名制的設計，蓋此有助電子支付機構於開戶階段即完成 KYC 身分審查，降低異常帳戶產生及後續追蹤困難，故具備監理合理性。惟我國於最低額度帳戶設計上，仍採取相對嚴格的身分驗證要求，且其可使用之額度反較他國低，恐抑制潛在使用者進入意願。尤其其在額度設定偏低之情形下，電子支付所能涵蓋之替代支付場景相對有限，不僅不利於其於日常小



額交易普及，亦難以發揮最基本現金零錢替代功能。對於僅有極小額支付需求的使用者而言，使用誘因顯不足，恐間接影響整體產業發展。此一結果亦呼應前述帳戶分類與額度設計效果，使電子支付機構在實務上傾向集中提供第二類帳戶，進一步弱化低額帳戶功能。

第四款 法定金額之限額管制僵化

目前外國法制已發展出以行為模式為中心的動態監理。例如中國將支付機構評等與使用者交易限額連動，對於評等優良且實名制落實程度高的電子支付機構，允許其在一定範圍內彈性調升使用者單日交易限額（約為原限額之 1.5 至 2 倍），以制度誘因促使電子支付機構持續精進風險控管能力。歐盟則透過交易風險分析機制，允許支付機構於其詐欺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得適用動態豁免措施，將部分風險控管責任轉由電子支付機構透過持續監控承擔。另如新加坡亦允許具備完善系統控管能力之支付機構，在確保帳戶儲值餘額不超過一定門檻（如新幣 2 萬元）且超額部分於當日自動轉出之情形下，得不受既有儲值上限之限制。

反觀我國電子支付機構之設立門檻，就成立資本額而言已相較多數國家為高，如主管機關認為其風險承擔能力與內控制度具備較高期待，則電子支付機構理應具備較完善之風險控管與交易監測能力，以即時掌握使用者行為與交易異常。然而，現行制度明定以法定金額作為管制手段，未能隨交易情境或風險程度彈性調整，導致額度控制無從與電子支付機構實際風控能力產生連結，亦無誘因致其自行提升其異常交易之防堵能力。

第五款 應用場景侷限與大額支付競爭力不足

就我國電子支付之實務發展觀察，其主要應用目前仍集中於日常消費、轉帳及小額支付等基礎功能，整體應用場景相對有限。雖然主管機關為增加電子支付帳戶的資金運用效益，於 108 年時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

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¹⁹²，即結合電子支付與基金交易，讓使用者可透過電子支付 APP 購買基金。但在其他財富管理的應用場景仍顯不足，尚難形成完整之金融生態系，整體使用情境仍以消費支付工具的定位為主。相較而言，部分國家已允許電支帳戶具廣泛金融功能，例如中國即有提供高等級帳戶可結合投資理財服務¹⁹³，藉此提升使用者黏著度並強化制度分級之實質意義。

此外，在大額消費場景中，電子支付的競爭力亦明顯不及信用卡。除回饋機制差異外，信用卡普遍具備較高之信用額度、延遲給付及分期付款等資金彈性，並配合完善之爭議帳款處理機制，使其在高單價商品、旅遊支出等場景中仍具高度優勢。反觀電子支付，除儲值額度受限外，尚受每月交易及轉出限額之約束，當使用者進行大額資金移轉或支付時，極易面臨額度耗盡之情形，進一步削弱其使用誘因。

綜上，我國電子支付制度目前仍以「小額支付工具」為核心定位，應用場景拓展尚未完臻，在大額消費與金融整合功能上仍顯不足。若未能進一步開放多元應用場景並提升功能整合程度，電子支付將難以突破現有使用邊界，亦難以與信用卡或銀行體系競逐更高價值之交易市場，進而限制整體產業發展潛力。

第二節 制度改革建議

針對上述問題，本研究建議電子支付機構自律與政府政策並進的發展路徑，由業者透過科技監理證明風險控管能力，換取政府政策上的額度鬆綁與空間開放，以下擬提議短期、中期及長期支付及儲值額度的發展計畫。

¹⁹² 金管會，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2018年4月24日，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mo=20180424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6/06/24）。

¹⁹³ 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第11條第3款。



第一項 短期規劃

第一款 強化電子支付機構風險監控能力

既然我國已對電子支付機構設置較高的進入門檻，且電支業務上線迄今已逾十年，實務上應已累積相當規模之交易資料與使用行為軌跡，具備深化數據分析與風險控管之基礎。基此，主管機關似可適度督促電子支付機構提升其風險監控能力，包括導入監理科技(RegTech)工具、建立即時交易監測系統及行為模式辨識機制，透過持續蒐集與分析交易數據，強化對異常交易之識別與控管能力。

具體而言，我國可參酌歐盟支付服務指令及其監管技術標準所採交易風險分析架構，建立風控能力與一定額度內調整之業務試辦機制。例如電子支付機構如欲申請適用較高之支付額度，或於特定低風險交易不計入既有付款額度，應提出對應之即時交易監測、異常行為辨識、裝置及軟體存取風險偵測、付款人與收款人風險評分，以及異常交易攔阻與事後處理機制。

主管機關得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就各類交易按季申報未授權或詐欺交易比率，並就風控模型、資料來源及計算方法複審試辦結果及監測能力。如其詐欺率持續高於主管機關所定基準，或未能維持即時風險分析能力，則應停止適用額度彈性並回復一般限額，以可持續驗證之風控績效作為前提，促使電子支付機構將更多資源投入防詐與交易安全治理。

在電子支付機構尚未具備充分監控能力之前，本研究同意不宜逕行放寬或取消既有限額，而應以強化其自身風險控管能力為前提。是以本研究建議採取漸進式路徑，先要求完善風控體系，再逐步檢討限額管制調整，兼顧支付安全與制度發展需求，如此亦得作為未來與主管機關討論放寬額度或引入自訂額度機制之基礎。

第二款 放寬以信用卡綁定之支付額度

現行制度下，使用者得透過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帳戶進行交易。若是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我國目前係要求該款項僅限用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嚴禁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提領、借貸款項或繳納信用卡帳款，且自動儲值更僅限本人信用卡。其目的在於維持信用卡作為消費支付工具的本質，避免其淪為洗錢防制之漏洞，或產生預借現金、違規套現等行為，進而擴張使用者之信用風險。

然而上述限制係針對信用卡儲值而言，如回歸信用卡的支付工具本質，當電子支付機構僅作為支付渠道時，其監理方式似可有所調整。本研究認為，若使用者係採「綁定信用卡」直接進行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且交易過程引入強化驗證機制，例如符合國際標準之 3DS 身分認證、簡訊一次性密碼（OTP）以及生物辨識雙因子驗證時，其支付額度應可考慮回歸該信用卡本身的信用額度。

就上述建議，立法者或主管機關可能擔憂此將架空電子支付帳戶之現行限額制度（例如第二類帳戶每月 30 萬元之限制）。但本研究提議之前提，在於使用者於進行支付實質交易款項時，特約商店已提供 3DS 身分認證機制，且經發卡機構以簡訊 OTP 對使用者驗證，此外電子支付機構仍需辦理其身份驗證例如綁定裝置與生物辨識，在上述一連串強化驗證機制的前提下，本研究認為已足以確保交易真實性，在此前提之下始適度放寬代理收付限額。且即便放寬支付限額，仍應嚴守禁止以電子支付帳戶綁定信用卡之方式繳納信用卡費¹⁹⁴，以防範以卡養卡之債務循環風險。

透過上述信用額度回歸的改革，電支業務得以與傳統信用卡市場正面競爭，改善消費者在面對大額支付場景時交易中斷，進而回流至信用卡消費的現狀。至於消

¹⁹⁴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5 條：「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特約機構應為最終收款方。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四）受信用卡發卡機構委託代收信用卡帳款。但不得受理利用信用卡透過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繳納。」



費者可能質疑為何不直接使用信用卡的觀點，本研究認為支付工具的選擇，將演變為商業競爭下之價值取捨，對於特約商店端，在於電子支付機構與收單行間的特店手續費成本競爭，於消費者端，則取決於回饋誘因，以及其結合各式場景金融所建立之高度用戶黏著度。此可委諸市場競爭形成消費者的最後選擇，無須監管過度介入為消費者預作決定。

第三款 新增同戶名轉帳之豁免機制

有關現行電子支付小額匯兌業務之額度管理，以第二類帳戶為例，我國目前之限額為單筆 5 萬元，且計入每月 30 萬的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付款」總額度。但本研究認為，於處理使用者本人同名帳戶間之資金移轉時，理應予以差異化之對待，故若電子支付機構可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服務，完成使用者本人銀行存款帳戶之綁定、戶名核對及授權確認，確保資金流向係在同一統一編號且相同幣別之存款帳戶，應肯認此屬自有資金調度，得豁免計入額度。

此一建議可參酌新加坡之監理實務，將此類「同名帳戶轉帳」排除於每月付款限額之計算範圍，不僅能避免使用者因單純資產挪移而耗用額度，亦可提升電子支付工具實用性與資金流通效率。惟其適用之前提，仍應依循「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詳實留存帳號、金額、時間及交易結果等必要紀錄之前提下，確保監理軌跡之透明與完整。

第二項 中期規劃

第一款 建立常態化檢視及差異化額度管理機制

中期而言，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應會同電支公會建立常態化之檢視機制，審酌國內物價水準、電子商務交易平均客單價、電子支付市場滲透率等經濟指標以及詐欺風險趨勢，定期檢視電支條例及其子法所定之法定限額數值。



然而，隨著電子支付市場逐漸成熟，各家電子支付機構之使用者規模、交易量、業務範圍、特約商店網絡及風險控管能力，未來恐將持續拉大差距。具高度使用者基礎、跨場景服務能力及大量交易處理需求之平台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較高之支付額度需求可能更加迫切。是以，不宜以固定限額之統一標準一體適用於所有機構及交易情境。

此一方向可參酌中國將支付機構評級差異化管理的作法，本研究主張並非單純以機構規模大小作為獎勵依據，而應以客觀且可驗證之風險承擔能力為基礎。主管機關得就已具備較高資本與淨值、即時交易監控、詐欺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定期資訊申報能力之電子支付機構，容許其於核定範圍內，就特定低風險或實質交易場景，提供電子支付業者主動提出申請，採取較高額度或接受個別化額度管理；反之，對於風控能力尚未成熟或業務規模較小之業者，則仍維持固定限額。

申言之，該條例於立法之初，原即保留授權主管機關調整之彈性¹⁹⁵，故倘若主管機關長期未予檢視調整，實則架空了立法授權本旨，使其失卻法規授權彈性之原意。故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應落實定期檢視並調整，確保監理門檻能與時俱進，更可進一步建立「風控能力愈高、可適用額度與場景愈具彈性」的制度誘因，如此一來，既可維持低風險產品之基本防線，亦可使具備成熟治理能力之電子支付機構因應大額消費及多元生活場景需求，並在快速變動的數位環境中維持產業競爭力。

第二款 拓展多元化應用場景

隨著交易限額之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應致力於開發多元支付場域，推動產業定位由小額支付定位漸進轉為全方位支付解決方案。除持續深化現有之支付、保險、代收付及跨境結算服務外，更應積極開拓新型態金融場景。例如主管機關可鼓勵透過 API 串接，與銀行、證券業進行跨業或異業合作，將電支 App 打造為整合多元

¹⁹⁵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6 條：「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金融與非金融服務的生活平台。此外，電子支付機構亦可善用監理沙盒制度，針對特定產業之核心需求進行創新試辦。透過應用場景的橫向擴充與縱向深耕，引導電子支付產業邁向高價值端或建立數位金融生態系，以此作為中期轉型目標。

第三項 長期規劃

第一款 建構風險導向之自訂限額管理

本研究認為電子支付業務的長期發展目標，仍需推動電子支付帳戶轉型。回顧我國電子支付監理歷程，主管機關過往基於金融穩定考量，多採取較國際同儕更為嚴謹之監理立場，然而隨著數位經濟轉型，長期規劃應鼓勵電子支付機構透過累積交易大數據，並介接金融機構周邊單位，如聯徵中心資料或利用開放銀行（Open Banking）API 串接金融端資訊，建立電子支付機構專屬之信用評價機制。例如電子支付機構可針對高信用評等用戶開放「自訂限額」功能，賦予更靈活的資金調度權限。此不僅將使電支帳戶與銀行存款帳戶功能邊界趨於整合，更能建立由業者自律監控，並與用戶信用程度掛鉤額度管理系統。

須強調者為，本研究所提倡之「自訂限額」並非盲目追求交易高額化，而是旨在突破現行法規單純以帳戶類別硬性決定限額的作法。蓋現行制度往往造成風險管控與實際信用能力脫鉤，導致低風險用戶受制於此僵化的限額管理。相對而言，較理想的模式應由電子支付機構依使用者的實質信用能力與交易風險，透過信用化管理使用者的額度限額，以及發揮自律進行額度調配。此種以風險基礎之自律管理，可使電支帳戶具備與傳統信用卡抗衡的競爭量能，另外，對於追求預算控管或傳統金融較難觸及的族群（如：學生、未就業、有信用疑慮、從事攤販等地下經濟活動行業者）亦可提供對等且便利的支付環境¹⁹⁶，提升非現金交易佔比，從而實質落實普惠金融。

¹⁹⁶ 汪志堅等，註19，頁94。

然而本研究亦欲強調，法制鬆綁與限額開放的前提係建立在電子支付機構風控技術之自主提升。電子支付雖屬新興領域，但若欲打破現在零錢替代功能的侷限，電子支付機構須展現與高價值交易匹配的技術實力。以長期發展而言，應積極導入先進技術，如利用大數據分析建構使用者行為分析、人工智慧即時異常偵測，並強化反洗錢與打擊資恐自動化監控水平¹⁹⁷。

第二款 推動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協作之開放支付生態系

我國支付環境而言，主要挑戰在於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等市場參與者之商業利益未必一致，致使不同機構間難以形成共識，未來仍須持續推動具可互通性之電子支付生態系統，促進技術與基礎設施、商業模式及治理機制等層面之整合，並透過業者與監理機關間之協調合作，逐步擴大電子支付生態圈之發展¹⁹⁸。

自訂額度管理能否落實，仍有賴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間建立更緊密之合作關係。銀行具備存款帳戶、信用卡、身分確認等風險管理基礎及消費者信心程度高；非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則具有跨場景支付、特約商店網絡及使用者介面等優勢。二者不宜陷於零和競爭，而應透過功能分工與資料、系統之安全介接，共同擴大電子支付服務。

具體而言，可建立銀行開戶與電子支付帳戶同步申請機制。使用者於銀行完成開戶及身分確認後，得在明確同意下，將已完成之身分確認結果以安全方式提供予特定電子支付機構，作為開立或升級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之基礎；電子支付機構仍應自行完成裝置綁定、風險評估及必要補充驗證。如此可降低重複驗證成本，提升第一類帳戶之使用誘因；銀行則可藉由連結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增加既有金融服務之使用頻率。

¹⁹⁷ Shaosheng Cao et al., *TitAnt: Online Real-time Transaction Fraud Detection in Ant Financial*, 12(12) PROCEEDINGS OF THE VLDB ENDOWMENT 2082, 2082–83, 2090 (2019).

¹⁹⁸ 谷湘儀、臧正運，*金融科技發展與法律*，二版，頁 142-143，2018 年。



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亦可就異常交易、裝置風險及帳戶遭冒用等情形，在使用者同意與資料最小化原則下交換必要風險訊號，共同進行即時攔阻及爭議處理。銀行維持資金來源、信用卡及信用風險管理的核心角色；電子支付機構則負責支付場景、商店端管理及交易行為監控。透過非排他性合作及標準化 API 介接，使用者得自由選擇往來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逐步形成具互通性之支付生態系。

於此同時，電子支付機構的風控韌性須先支撐起更具規模且複雜的金融場景，並贏得主管機關與消費者信心時，電子支付始能跨越微額支付門檻，成功轉型為成熟之金融生態系，成為我國數位經濟發展關鍵。

第三節 小結

綜合前述研究成果，從消費者使用需求檢視電支限額制度適用性。本研究發現，現行制度於電子支付發展初期，確有降低風險、維持金融秩序及區隔銀行業務之功能；惟隨著市場規模擴大、使用情境多元化及支付工具競爭加劇，現行制度可能面臨彈性不足與制度誘因有限等問題。

本研究建議採取循序漸進之改革路徑，以提升風控能力作為前提，逐步爭取主管機關鬆綁空間。短期可先就同戶名轉帳、強化驗證支付等低風險情境進行制度調整；中期建立限額定期檢討機制，並鼓勵拓展多元應用場景；長期則朝信用評價與差異化額度管理發展。透過上述規劃，使電子支付制度兼顧監理安全與產業創新，逐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第六章 結論



本研究以我國電子支付儲值與交易額度規範為研究對象，透過制度沿革分析、實務運作觀察及歐盟、新加坡、中國等比較法研究，檢視現行限額規範之形成背景、政策目的與妥適性。研究結果顯示，我國電子支付法制之發展，係在以金融機構專營原則與金融科技创新需求間所形成之產物，立法初期，主管機關面對新興支付工具尚未成熟、風險輪廓未明及電子支付產業處於發展初期等背景，透過專法許可制、資本門檻、資金保全及交易額度等監理措施，將電子支付功能限於日常低額度支付與資金移轉範圍，以防止其逸脫監理而形成類銀行或影子銀行，此一制度安排在當時時空背景下，或具有其必要性。

然而，電子支付制度施行已逾十年，市場環境與交易型態已與立法初期已有不同。電子支付帳戶已由早期單純小額付款工具，逐步轉型為整合轉帳、繳費、交通、電商消費及生活服務之數位平台。就此主管機關一方面積極推動非現金支付政策，設定交易筆數與金額成長目標；但另一方面，現行制度仍維持以固定金額上限為核心之監理工具，致使政策方向與制度設計間產生落差。當電子支付市場已進入成熟發展階段，若仍以早期防堵思維作為主要管制基礎，恐難以回應產業發展需求與使用者期待。

現行制度之核心問題，在於以金額作為風險判斷標準，雖然交易金額高低固然與風險程度有相關，惟其並非唯一或最有效的指標。實務上，異常頻繁的小額分拆交易、短期大量轉入轉出、跨帳戶循環資金流動，往往較單筆高額但來源明確之交易更詐欺風險。故現行制度以固定限額作為控管方式，容易忽略交易頻率、行為模式、資金來源、交易對象及風控能力等因素，使風險基礎監理概念未能真正落實。此外，現行帳戶分級制度雖以身分驗證強度區分不同權限與額度，本意在建立差異化管理架構，惟實務效果有限。目前電子支付市場的使用情形高度集中於第二類帳

戶，高強度驗證之第一類帳戶因開戶成本較高，而額度與功能提升幅度有限，致使使用者升級誘因不足，未能有效形成「高驗證、高權限、高責任」之制度連結。此亦顯示我國現行制度仍偏重形式分類，而未充分回應市場行為與使用需求。

本研究比較歐盟、新加坡與中國等主要法域，觀察結果顯示部分國家雖然亦設有儲值餘額、交易流量或累計金額等限額規範，惟其制度運作並非僅以固定金額作為單一監理手段，而係將限額制度與身分驗證強度、交易風險程度、電子支付機構之規模及監理評級等因素相互連結，形成較具彈性之監理架構。以歐盟法制而言，透過強化客戶認證豁免及交易風險分析機制，在兼顧支付安全之前提下，降低低風險交易之摩擦成本；新加坡則同時設有儲值上限與交易流量門檻，並依業務規模區分標準支付機構與大型支付機構，配置不同監理強度；中國法制亦採分級帳戶制度，將實名驗證程度、機構分類評級及風控能力與交易額度及業務範圍相互連動。整體而言，各國雖未完全捨棄限額管理，但係以整體風險治理為基礎，說明限額制度重點不在金額高低本身，而在如何透過差異化設計，使監理資源有效配置於高風險活動，並藉由制度誘因促使電子支付機構持續提升自律與風控能力。

基於上述研究成果，本研究建議我國電子支付法制之下一階段改革方向，應由「以額度為中心」逐步轉向「以行為與風險為中心」治理模式。亦即，主管機關仍可保留限額制度作為基礎防線，但不宜再視其為唯一核心工具，而應結合即時交易監測、異常行為辨識、交易情境分類、內控制度評估及事後責任機制，建立多層次監理架構。對低風險情境，例如本人同名帳戶轉帳、公共費用繳納、固定週期扣款或高度驗證商戶收款，可適度放寬限制；對高風險交易模式，則可透過監理科技進行即時攔阻與持續追蹤。

就制度建議而言，本研究建議我國短期內可先處理實務痛點，例如建立本人同名帳戶轉帳豁免機制，排除計入交易限額；此外針對經 3DS 驗證、生物辨識或其他強化驗證機制之信用卡綁定支付，適度放寬代理收付限額，使其回歸信用支付工



具本質。中期則應建立限額定期檢討制度，由主管機關會同業公會定期審酌物價變動及市場發展趨勢，滾動調整法定限額，並鼓勵電子支付帳戶與保險、投資理財及其他金融服務整合，提升帳戶使用價值與市場黏著度。長期而言，則可推動自訂限額制度，允許風控能力成熟之電子支付機構，依使用者交易行為、信用評價與風險承受能力，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彈性配置額度，並透過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科技監理工具，即時辨識與攔阻高風險交易，使監理模式真正由事前靜態限制，轉向持續性的動態治理。

就理論層面而言，本研究重新檢視目前電子支付限額制度，指出其並非單純數值高低的政策選擇，而係金融法制如何在創新發展、交易效率與風險安全間進行制度配置問題。本研究所提出的分析架構與改革方向，可作為主管機關未來修法、調整子法及設計差異化監理制度之參考。當然，本研究仍有其研究限制，例如電子支付市場變動快速，商業模式與政策環境可能持續調整，且本研究尚未大量納入交易數據、使用者精確行為資料及成本效益實證分析。未來如主管機關就電子支付交易或儲值限額進行調整或制度鬆綁，更甚者，未來法制如跳脫傳統銀行業監理框架，參酌其他國家對「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提供特定支付服務所採取之彈性監理模式等¹⁹⁹。後續研究可進步探討其授權調整限額之裁量界限，以及制度變動對市場競爭、消費者選擇與普惠金融目標之實際影響，均有待後續學術研究持續深化。

展望我國電子支付制度下一階段，係致力於建構可持續調整之監理框架，以衡平金融創新與安全。透過降低對法定金額限制的依賴，將風險控管之責回歸於電子支付機構自律與科技治理之效能，電子支付將得以跨越單純的支付功能，躍升為數位金融生態系關鍵引擎，方能實質推動非現金社會之進程，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達成普惠金融的長遠社會目標。

¹⁹⁹ 谷湘儀、臧正運，註 198，頁 103。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一) 專書

Ross Cranston (著), 林鼎鈞、林克穎、郝月葵 (譯) (2019), 《銀行法原理》, 一版, 新學林。

王文字等 (2019), 《金融法》, 十版, 元照。

汪志堅等 (2020),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法律》, 初版, 五南。

谷湘儀、臧正運 (2018), 《金融科技發展與法律》, 二版, 五南。

李開遠 (2024), 《台灣金融「票據支付」與「電子支付」法律基礎——「票據法」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合論》, 二版, 五南。

(二) 期刊論文

王志誠 (2015), 〈第三方支付服務與違法經營金融業務之認定〉, 《台灣法學雜誌》, 265 期, 頁 94。

石佳立 (2022), 〈論歐盟支付服務指令之發展對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審思〉, 《月旦法學雜誌》, 328 期, 頁 105。

李坤儀 (2023), 〈歐美日電子貨幣發行淵源與現況〉,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季刊》, 162 期, 頁 37。

林育廷 (2022), 〈從蝦皮事件初評 20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修正〉, 《月旦法學雜誌》, 321 期, 頁 183-202。

金管會 (2018), 〈行動支付與電子化支付普及之關鍵〉, 《台灣經濟論衡》, 16 卷 2 期, 頁 29-37。

范姜群暉 (2015), 〈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展望國內電子金融服務發展〉, 《財金資訊季刊》, 83 期, 頁 2。

翁嘉璟 (2020),〈新加坡支付服務法提供新興支付服務彈性監管規範〉,《科技法律透析》,32 卷 9 期,頁 10-11。

郭大維 (2021),〈論 2021 年 1 月新修正公布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月旦法學雜誌》,317 期,頁 106-107。

陳志民、陳若暉、顏雅倫 (2020),〈行動支付系統競爭行為之分析及規範芻議〉,《公平交易季刊》,28 卷 4 期,頁 47-49。

陳麗娟 (2022),〈歐盟支付服務法之形成與發展現況〉,《國會季刊》,50 卷 1 期,頁 1。

楊岳平 (2022),〈預存款項業務與我國匯兌儲值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評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數字科技案與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月旦法學雜誌》,324 期,頁 171-172。

楊岳平 (2026),〈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與我國匯兌支付法制的金融監理疆域—評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櫻桃支付案〉,《月旦裁判時報》,166 期,頁 38。

廖崇宏 (2020),〈論電子支付的基礎法律關係：以 PChome 線上支付與 PayPal 支付服務為例〉,《興大法學》,27 期,頁 182。

蔡英欣 (2024),〈電子支付法制之再建構〉,《臺灣財經法學論叢》,6 卷 1 期,頁 12。

劉瑾 (2018),〈中國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管模式及國際對比〉,《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研究報告》,2018 年第 3 期,頁 3-4。

(三) 研討會文章

劉建良 (2017 年 3 月),〈電子支付法律關係之研究〉,發表於：《司法官第 57 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民事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辦),臺北。

(四) 學位論文

尤常昊(2021),《兩岸電子支付法律制度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新北。



(五) 官方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第 5 號,頁 589-591。

立法院公報(2015),第 104 卷 9 期,頁 230、244、276-278。

立法院公報(2020),第 109 卷 86 期,頁 12。

立法院公報(2020),第 110 卷 10 期,頁 118、152。

行政院(2014),行政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ad788cb6-6aec-49de-994c-2f21b1172b86>。

行政院(2019),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84ca877a-f946-4684-a19d-732a351dc448>。

行政院(2020),行政院會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ca2bb19-b8a4-4536-838f-cd4cc9923866>。

金管會(2020),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頁 3-4。

金管會（2026），115 年 2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4070003&dtable=News。

金管會（2026），115 年 5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7070003&dtable=News。

金管會（2025），114 年 12 月份信用卡、現金卡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2120004&toolsflag=Y&dtable=News。

金管會（2016），行動支付發展簡介及金管會立場，

<https://yunlin.join.gov.tw/attachments/9aed4486-2b88-4aeb-9111-8845be6f508c/download/%E8%A1%8C%E5%8B%95%E6%94%AF%E4%BB%98%EF%BC%88Mobile%20Payment%EF%BC%89%E6%9C%8D%E5%8B%99%E4%B9%8B%E7%99%BC%E5%B1%95%E5%8F%8A%E5%89%B5%E6%96%B0.pdf>。

金管會（2025），金融科技創新業務常見法規問答集——第二類－銀行／支付／匯兌／借貸服務，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99&parentpath=0,4,101,234,799>。

金管會（2024），金管會訂定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指標未來三年新目標值，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dataserno=202401090002&dtable=News&id=96&mcustomize=news_view.jsp&parentpath=0。

金管會（2021），金管會對於提高「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之說明，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50004&dtable=News。

金管會（2026），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1&parentpath=0,59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1805300001&dtable=Disclosure。

金管會（2018），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且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80424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金管會（2021），金管會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923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2016），人民銀行有關負責人就《非銀行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答記者問，
<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2016/0113/312.html>。

勞動部(2026),引進移工在臺人數,<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extra-other/searchByName?mainCategoryName=統計數據>。

數位發展部(2026),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apply-serivces/energy/5757>。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2026),新加坡詐欺犯罪情勢及防制政策,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85/2026/02/Scam-Web-Publication-26022026_Final5.pdf。

(六) 新聞及網路資源

AFTEE 先享後付(2025),《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行動支付差異解析!ft. 免綁卡支付神器》,載於:<https://aftee.tw/blog/third-party-payment/>。

FTNN 新聞網(2025),《真相驚人!台灣人還不習慣電子支付嗎?金管會內部數據曝光》,載於:<https://www.ftnn.com.tw/news/475312>。

Money101(2021),《電子支付跨機構轉帳上路 跨行金融機構代號、轉帳費率看這裡》,載於:<https://pse.is/8qr8v5>。

一卡通網站(2025),《一卡通 iPASS MONEY APP 擴大開放信用卡綁定付款 首波銀行禮好康別錯過!》,載於:<https://www.i-pass.com.tw/News/Detail/103889>。

台新銀行(2015),《台新銀行「儲值支付帳戶」上線即時線上開戶、享安全方便的電子支付》,載於:<https://pse.is/8nncjb>。

全支付網站(2025),《全支付嚴正聲明:請注意近期網路各種詐騙行為,全支付消費者資料安全無虞,針對部分社群不實言論將保留法律告訴權》,載於:<https://tfc-taiwan.org.tw/understanding-e-payment-mechanisms-and-fraud-awareness-from-quanpay-incident/>。

風傳媒 (2025),《台灣 1 銀行新制今天上路!沒注意規定 ATM 提款縮水、金融卡不能刷,連 LINE Pay、電子支付都影響》,載於: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1077564>。

師瑞德 (2025),《銅板快減絕?小錢懶得掏直接掃碼就好 行動支付小額交易首度超越現金》,載於:<https://tw.news.yahoo.com/銅板快減絕-小錢懶得掏直接掃碼就好-行動支付小額交易首度超越現金-051100895.html>。

財金公司 (2020),《電子化支付逆勢成長》,載於:
<https://www.fisc.com.tw/Upload/86a44862-bdb8-4158-99f5-1654dcc4c102/TC/9802.pdf>。

高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儲值支付的美麗與哀愁——各方逐漸鬆綁,儲值支付的機會何在?》,載於:<https://www.mypay.com.tw/index.php/zh-tw/payment-knowledge/financial-technology-articles/the-beauty-and-sadness-of-stored-value-payments-all-parties-are-gradually-loosening-restrictions-what-are-the-opportunities-for-stored-value-payments>。

商業週刊 (2025),《全支付擠下街口變電支冠軍,但真正大魔王還沒上場》,載於: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business/blog/3019464>。

陳言博 (2025),《從全支付事件瞭解現行電子支付機制設計及防詐意識》,載於:
<https://tfc-taiwan.org.tw/understanding-e-payment-mechanisms-and-fraud-awareness-from-quanpay-incident/>。

街口支付 (2026),《街口帳戶付款回饋》,載於:<https://mkt.jkopay.com/zh-TW/event/jkopayment>。

街口支付 (2026),《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契約書》,載於:
<https://www.jkopay.com/apply/terms-of-cooperation>。

楊東、黃尹旭 (2019),《電子商務法電子支付立法精神與條文適用》,載於:
http://iolaw.cssn.cn/fxyjdt/201906/t20190624_4923076.shtml。

經濟日報 (2025),《全新 LINE Pay Money 服務上線！不到三天破百萬用戶》, 載於：<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36/9195057>。

鉅亨網新聞中心 (2025),《情牽 7 年終歸分離 LINE Pay 將空降電支霸主 iPASS MONEY 恐需療傷期》, 載於：<https://news.cnyes.com/news/id/6051236>。

數位時代 (2025),《LINE Pay 加入電支行列, 可以儲值轉帳了！電子支付跟第三方支付到底差在哪?》, 載於：<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83872/taiwan-digital-payment-differences>。

聯合新聞網 (2026),《電子支付排名洗牌！LINE Pay Money 上線首月擠進前五》, 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7239/9327424?utm_source=chatgpt.com。

二、英文部分

(一) 專書

Committee on 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2012). Innovations in retail payment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Huang, R. H. (2021). Fintech regulation in China: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二) 期刊論文

Cao, S., Yang, X., Chen, C., Zhou, J., Li, X. & Qi, Y. (2019). TitAnt: Online Real-time Transaction Fraud Detection in Ant Financial. Proceedings of the VLDB Endowment, 2082-2083.

Janczuk-Gorywoda, A. (2012). Public-Private Hybrid Governance for Electronic Paymen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German Law Journal, 1438-1458.

Janczuk-Gorywoda, A. (2015). Evolution of EU Retail Payments Law. *European Law Review*, 858-859.



Khiaonarong, T., & Goh, T. (2020). FinTech and Payments Regulation: Analytical Framework. IMF Working Paper No. 20/75, 18.

Lin, L. (2019). Regulating FinTech: The Case of Singapore. *Banking & Finance Law Review*, 95-96.

Polasik, M., Huterska, A., Iftikhar, R. & Mikula, Š. (2020). The Impact of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 on the PayTech Sector Development in Europ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385, 387, 397-98.

Steennot, R. (2018). Reduced Payer's Liability for Unauthorized Payment Transactions under 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954, 958-59.

Zhou, W., Arner, D. W. & Buckley, R. P. (2015). Regulation of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in China: Last Mover Advantage? *Tsinghua China Law Review*, 48-50.

(三) 官方文件

OECD Competition Committee. (2025), Competition in mobile payment services: Note by Chinese Taipei (DAF/COMP/WD(2025)13). OECD Publishing.
[https://one.oecd.org/document/DAF/COMP/WD\(2025\)13/en/pdf](https://one.oecd.org/document/DAF/COMP/WD(2025)13/en/pdf)

Schmiedel, H. (2007),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Single Euro Payments Area. *European Central Bank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 71*.

European Central Bank (1998), *Report on Electronic Money*, European Central Bank.

Ehrentraud, J., Prenio, J., Boar, C., Janfils, M., & Lawson, A. (2021), *Fintech and Payments: Regulating Digital Payment Services and E-money*. FSI Insights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No. 33.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MAS. (2019), *A guide to the Payment Services Act 2019*.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https://www.mas.gov.sg/-/media/mas/regulations-and-financial-stability/regulations-guidance-and-licensing/payment-service-providers/guide-to-the-payment-services-act-2019.pdf>

MAS. (2020), *Payment Services Act Comes into Force*,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0/payment-services-act-comes-into-force>.

(四) 網路文獻

Fintech News Singapore, *What Does the New Payment Services Act Mean for Singapore?*, <https://fintechnews.sg/26334/mobilepayments/payment-services-act-singapore/>.

Google, *Security (Device Tokenization – Issuers)*, <https://developers.google.com/pay/issuers/overview/security>.